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研究報告書

遊蕩問題

(論題二十三)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謹提交遊蕩問題研究報告書，本委員會委員名單如下：

律政司馬富善議員，CMG，JP

首席按察司楊鐵樑爵士

法律草擬專員區敬德先生，OBE，QC，JP

趙世彭博士

鄭正訓先生，OBE，JP

葉錫安先生，JP

李柱銘議員，QC，JP

陸恭蕙小姐

馬天敏按察司

羅德士先生

宋衍禮先生，OBE，JP

譚惠珠議員，CBE，JP

譚王? 鳴議員，JP

戴逸華教授

翁松燃博士

1990年6月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研究報告書

遊蕩問題

目錄

	頁
第 1 章 工作大綱	1
研究範圍	1
小組委員會成員	1
工作方法	2
第 2 章 有關的法律	3
現行有關遊蕩的立法及其前身	3
有關立法的通過及通過原因	4
制定第 160(1)條以前的法律	4
第 3 章 香港遊蕩法律釋義	6
對現行法例的批評	6
“公眾地方”的含意	6
指引性的判例—— <i>SHAM Chuen</i> 一案	6
“遊蕩”的含意	7
有關法律的詳細應用範圍——(i) 甚麼時候應用	8
構成遊蕩罪的情況	8
有關法律的詳細應用範圍——(ii) 向可能成為被告的	9
人問話	
警誡詞	10
第 160(2)及(3)條	11
第 4 章 對有關法律的批評	12

歷史背景	12
第 160(1)條是要防止何種罪行？	13
對有關法律的批評	13
沒有受害人的罪行	14
濫用有關法律	14
當值律師計劃	14
總部通令 1987 年第 4 號（第一部）	14
關於非法拘禁的民事訴訟	14
緘默權	15
第 160 條的效用	16
第 5 章 諮詢工作	17
電話調查	17
緘默權	18
遊蕩情況	19
結論	19
向裁判司署進行的調查	20
結論	20
有選擇地執行遊蕩法律	20
劃一懲治統計制度	21
結論	21
皇家香港警務處對 1984 年及 1987 年被裁定犯遊蕩罪人 士進行的調查	21
結論	22
1981-1987 年向皇家香港警務處舉報的遊蕩案件	23
第 160 條第(2)及(3)款	23
警務處投訴警察課	23
有關團體	24
區議會	24
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24
其他意見	24
第 6 章 其他司法區	25
英國的經驗	25
這項英國罪行的問題	26
“可疑人物”控罪的終止	27

其他選擇	29
英國的統計資料	30
西澳大利亞	30
紐西蘭	30
第 7 章 各種改革途徑	32
保留現行遊蕩法律	32
保留第 160 條，但修訂第(1)款	32
初步決定要有一條遊蕩法律	33
可援用遊蕩法律的情況——“應予拘捕的罪行”	33
三項被刪去的罪行	34
第二次機會	35
免使自證其罪的特權	36
由警務人員執行	37
罰款	37
國際條約責任	37
第 8 章 委員會建議	38
委員會結論	38
小組委員會少數成員的意見	38
原則上的反對	38
濫用有關法律	39
現成的替代	39
委員會建議	44
第 9 章 少數委員的意見	45
附件 1 政務總署社區資訊科就遊蕩法律進行的調查報告	47
附件 2 1984 年及 1987 年遊蕩定罪者調查（由皇家香港警務處警務處統計師編纂）	84

附件 3	對遊蕩法律發表意見的區議會、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機構名單	89
附件 4	小組委員會建議——警方提出宜由遊蕩罪涵蓋的罪項	91
附件 5	小組委員會建議——香港法例第 200 章刑事罪行條例第 160(1)條，連同修訂建議的分析	93

第 1 章 工作大綱

研究範圍

1.1 1987 年 11 月 17 日，首席按察司與律政司根據總督會同行政局所賦予的權力，提交下列問題予法律改革委員會研究：

“《刑事罪行條例》第 160 條所載遊蕩罪的法律應否修訂，如應修訂，又應怎樣修改。”

小組委員會成員

1.2 法律改革委員會於 1987 年 12 月 15 日的會議上，委出了一個由譚王葛鳴議員出任主席的小組委員會，負責就該項法律現時的情況進行探討和研究及提供意見，並向法律改革委員會提出改革建議。小組委員會成員名單如下：

譚王葛鳴議員 (主席)	香港青年協會總幹事 法律改革委員會委員
何伯法官 (副主席)	高等法院法官
葛勵修先生	南九龍裁判司署首席裁判司
戴啓思先生	律政署副首席檢察官
李思行先生	李思行、周慧蘭律師事務所律師
李林泉先生 (直至 1988 年 12 月)	皇家香港警務處助理處長
羅雪梅女士	律師會法律輔導計劃法庭聯絡主任
李恩泌先生	校長 區議員 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主席
黃克明先生	大律師
黃燦光先生	助理警務處長

麥紹偉先生
(秘書)

律政署高級檢察官

費百德先生
(秘書)

律政署高級檢察官

工作方法

1.3 小組委員會認為有責任徵詢各有關人士及機構的意見。為此，小組委員會訂出了一系列全面性的諮詢工作，包括去信本港有關團體，徵求意見、去信海外某些司法區、在四間選定的裁判司署進行為期四個月有關遊蕩罪的研究、向區議會及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成員講解，以及於 1988 年 8 月 8 日 - 12 日，在政務總署協助下，向市民作電話調查。對小組委員會的諮詢曾作回應的個人及團體名稱已詳載於附件 3。政務總署的調查報告見附件 1。

1.4 小組委員會舉行過二十次會議來研究這問題，而法律改革委員會亦於 1990 年 2 月、3 月及 5 月的第 74、75 及 77 次會議中討論小組委員會的報告書。

第 2 章 有關的法律

2.1 法律改革委員會負責檢討《刑事罪行條例》第 160 條所載的遊蕩法律。專業刊物和報章均曾批評這些法律，尤其是過去（和現在）多數檢控所依據的第 160(1)條¹。受批評的有多點，包括：這項法律侵犯市民保持緘默的權利、給予警務人員濫用職權的機會、即時解釋的規定對低智商或弱智人士非常不利、把未足以構成未遂罪的行爲視爲刑事罪行不合常理、保留這條法律實與其他司法區廢除這類罪行的趨勢背道而馳（其他司法區至少在名義上是這樣做的，因可立法訂出其他罪行以作替代，英國 1981 年的刑事未遂罪法例足爲例證）。1988 年，日內瓦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亦討論過香港的遊蕩法律，研究那些法律是否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而在分析現行法律的利與弊之前，第一步應該做的就是述明有關的法律及其背景。

現行有關遊蕩的立法及其前身

2.2 香港法例第 200 章《刑事罪行條例》第 160 條訂出三項罪行：

“第 160 條(1) 任何人於公眾地方或任何建築物的公用部分遊蕩，如不能爲自己圓滿解說及圓滿解釋在該處逗留的原因，即屬犯法，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2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2) 任何人於公眾地方或任何建築物的公用部分遊蕩及以任何方法故意妨礙任何人使用該地方或該建築物的公用部分者，即屬犯法，一經定罪，可處監禁 6 個月。

(3) 任何人於公眾地方或任何建築物的公用部分遊蕩，倘其於該處逗留，不論單獨或與他人一起，令任何人有理由擔心本身的安全或安寧者，即屬犯法，一經定罪，可處監禁兩年。

(4) 在本條內，關於建築物方面，‘公用部分’指——

(a) 任何門廳、門廊、走廊、通道、樓梯、梯台、屋頂、

¹ 正如本報告書第 5 章指出，依據第 160 條第(2)及第(3)款而提出的檢控，一向很少。因此，本報告書內的“遊蕩法律”一詞，一般是指《刑事罪行條例》第 160(1)條，除非有前文下理顯示該詞的意義較廣，是指一條用刑事懲處來禁止未構成既遂罪或未遂罪的行爲的法律。

升降機或自動樓梯；

(b) 建築物住客所共同使用之任何地窖、浴室、廁所、洗衣房、澡堂或廚房；

(c) 任何庭院、車房、停車場、汽車間或小巷。”

有關立法的通過及通過原因

2.3 現時第 160 條所載的三項罪行，一般稱為遊蕩罪，是於 1979 年訂立的。但這祇是實情的一部分。實際上早於香港開埠初期，“遊蕩法律”便已存在。當時的“遊蕩法律”，大體來說，是一種防止罪行的措施，用刑事處分來禁止未構成刑事未遂罪的可疑行為；那些行為可能令人有理由推論到有人正準備犯罪。英國也有類似的“遊蕩法律”，載於 1824 年流浪法例第 4 條，而更早的還有。但這條法例已於 1981 年廢除了。

2.4 第 160 條是於 1979 年納入《刑事罪行條例》的。當時的律政司、警務處處長和保安司檢討了匪幫活動，因而帶引出那個草案。撲滅罪行委員會也對該項工作提供協助和意見。

2.5 當時的律政司發表政府的意見，認為三合會雖已式微，但隨之而來的是一個同樣嚴重的問題，就是有自稱源自三合會的匪幫，在街上和屋邨內橫行。有人認為當時依據香港法例第 151 章《社團條例》而來的權力並不足夠。對於有侵犯性或威嚇性行為，而並未真正動粗的惡霸土棍集團，警方亦覺得不易妥為應付。因此，該草案引進一條範圍較廣的遊蕩法律（新的第 160(1)條），而第(2)、第(3)款亦訂出全新的遊蕩類別，以對付在公眾地方或屋邨出現的惡霸土棍。

2.6 經過諮詢非官守議員後，該草案有所修訂。當時的律政司形容該次諮詢是“熱誠的”，而過程中有“坦誠的意見交流”。當時的律政司和非官守議員都明白，第 160(1)條其實是把當時香港法例第 228 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6 條所載有關遊蕩的條文擴大了。

制定第 160(1)條以前的法律

2.7 以前的香港法例第 228 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6 條祇針對由日落至早上六時的遊蕩（不像《刑事罪行條例》第 160 條般沒有時間限制），並規定被告為自己圓滿解說。新的第 160(1)條規定須向警員圓滿解釋，而不是其後才在法庭作出，希望藉此避免無謂地拘捕

那些能為可疑行為作解釋的無辜人士。換句話說，這條文是為可能成為被告的人士的利益而加訂的。從立法局各議員的演詞，可以清楚知道他們也察覺到，為了應付一項罪行而給予警方相當權力，是有一定危險的。為此，當時的律政司強調監核投訴警察課工作的兩局非官守議員小組所起的監察功能；遊蕩案件會由有經驗的警務人員研究，而警務處處長和他的高級僚屬都非常明白，會有警務人員濫用職權。

2.8 先前香港法例第 228 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6 條有如下規定：

“任何人士——

- (a) 如於日落至早上六時這段時間內，被發現在任何公路、庭園或其他地方遊蕩，而不能為自己圓滿解說；
- (b) 如於任何時候被發現為不合法的目的出現在任何住屋、貨倉、畜舍、車房、附屬建築物、私人院地或花園內；或
- (c) 如身為可疑人物或素為人知的盜賊，而又於任何時候被發現：在任何河流、可航行的溪流、船塢或內灣之內，或附近任何的停泊處、碼頭或貨倉、或任何公眾地方或大眾常到地方、任何街道或公路上，流連遊蕩，意圖犯重罪；

但要證明本段所指犯重罪的意圖時，將無須證明疑犯已做出任何一項或多項可以說明其目的或意圖的行為；若根據案情，以及經向審理該案的裁判司證實該人為人所知的品格，該裁判司認為該人有意圖犯重罪的話，該人便可以予以定罪，

最高可被判罰款 1000 元或入獄 3 個月。”

2.9 據有報告的案件顯示，用第 26 條來對付的行為，跟現在用第 160(1)條來處理的，十分相近。很明顯的，第 26(a)條跟現在的《刑事罪行條例》第 160(1)條一脈相承。第 26(c)條所關乎的罪行，範圍很廣泛，跟英國以前的“可疑人物”罪相似，包括了“可疑人物”及“素為人知的盜賊”兩種情況。要證明這種罪行是不容易的。這兩項條文所起的作用顯有重疊，然很可能第 160(1)條的應用範圍較廣，並且本身有內在的調查安排。

第 3 章 香港遊蕩法律釋義

對現行法例的批評

3.1 本章講述香港遊蕩法律現有釋義，並詳細說明這項法律“在街頭”如何應用。這兩點對理解與第 160(1)條有關的問題是非常重要的。

3.2 組成遊蕩法律的三款條文，訂出了三項不同的罪行。每項罪行均似須證明以下事實成分：“有人於公眾地方或任何建築物的公用部分遊蕩”。第(1)款更要求證明該遊蕩者，在被要求時，無法為自己圓滿解說及圓滿解釋在該處逗留的原因。這是一項防止罪案的一般控罪，針對無法解釋的可疑行為。第(2)款並且要求證明有人故意妨礙任何人使用任何公眾地方或任何建築物的公用部分。第(3)款要求證明，某人的逗留，不論單獨或與他人一起，令任何人有理由擔心本身的安全或安寧。第(2)、第(3)款似乎適合用來處理各種恐嚇情況。

“公眾地方”的含意

3.3 要解釋“公眾地方或任何建築物的公用部分”，並不十分困難。“公眾地方”作一般意思解，即一處大眾可到的地方，即使私有的也包括在內。因此，商店亦可算是公眾地方¹。我們亦可從香港法例第 1 章《釋義及通則條例》中找到“公眾地方”的定義²。至於建築物“公用部分”的解釋，已詳細載於第 160(4)條中。

指引性的判例——*SHAM Chuen* 一案

3.4 自制定以來，香港法例第 200 章《刑事罪行條例》第 160(1)條曾多次成為上訴判決的爭論點。最具關鍵性的就是律政司訴 *SHAM Chuen* 一案（1985 年裁判司署上訴案第 722 宗）（以下稱為“*SHAM Chuen*”）。在這案件中，律政司獲樞密院司法委員會批准向其提出上訴，而且上訴得值。該委員會 1986 年 6 月 16 日的判決推翻香港最高法院上訴法庭的裁決。

¹ 見 1985 年香港判例匯編第 427 頁 *NG Chun-yip 及其他訴政府*。

² 根據香港法例第 1 章，“公眾地方”的定義如下：

“(a) 任何公共街道或碼頭，或任何公園；及

(b) 凡入場須付入場費，或大眾可以進入或已獲准進入的任何戲院、任何種類的公共娛樂場所，或其他大眾經常到的一般地方。”

3.5 在這宗案件之前，於政府訴 *MA Kui* 一案（1985 年裁判司署上訴案第 244 宗）中，第 160(1)條的難題出現了。高明的法官翻查過判例之後，認為遊蕩法律賦予警務人員不尋常的權力：尤其是第 160(1)條，據寫成的內容來說，是非常嚴峻的。為此，他便狹義地解釋這項條文。案中被告被人看見正在干擾一些信箱。警員查問時，他答稱正在訪尋妓女。警員於是問他為甚麼干擾信箱，他在回答中否認曾經這樣做。警員便警告他，要他圓滿解釋為甚麼干擾信箱，而他的答覆是“阿 Sir，給我一次機會吧”。這人便因遊蕩而被拘捕。彭亮廷按察司（他當時擔任該職）認為，查問干擾信箱，等於指控他企圖盜竊，故此上訴人是有權不回答的。他可以行使他法律上的特權，拒絕作答。該位高明的法官認為一個人如被指控一項刑事罪行，並被要求給予圓滿的解釋的話，該人有權保持緘默，而他的緘默不應被提出來支持遊蕩的指控。

3.6 *SHAM Chuen* 一案中，樞密院司法委員會的意見，解釋了第 160(1)條的意思及用法。他們亦對第 160 條第(2)、第(3)款所訂的其他遊蕩罪的解釋提出見解。

“遊蕩”的含意

3.7 在 *SHAM Chuen* 一案中，樞密院司法委員會解釋了第 160 條中“遊蕩”的意思。這個詞可接受的字典解釋很簡單，就是“徘徊”。然而，“遊蕩”一詞在條文各款內都有不同解釋。第(2)和第(3)款所指的是有特別性質的遊蕩³。樞密院司法委員會認為第(1)款所指的“遊蕩”亦有特別性質，即需要遊蕩者為自己圓滿解說及圓滿解釋在該處逗留的原因的遊蕩。很明顯，一個人可因很多原因而遊蕩，有些原因是完全無惡意的，但有些則不然。若把這款法律推解為可以質問一些祇是為了毫無侵犯性的理由而遊蕩的人，例如一個正在欣賞建築物的遊客，便實在不合理。因此，樞密院認為這一類人並不算在“遊蕩”。提出質問是侵擾性的行為；即使情況不顯示為公安計應這樣做而仍然可依此質問他人，這不可能是立法機關的構思。因此，樞密院司法委員會的結論是：這款法律所針對的遊蕩，是“在能夠合理地推論為有不軌意圖的情況下”的遊蕩。

3.8 第 160(1)條有一個特點，就是並無規定要有受害人就任何事實成分作出證明。因此，雖然警務人員很用得着第 160(1)條，但這項條文亦很有可能被濫用。至於其餘第(2)、第(3)款的情況，第 160(3)

³ 第(2)款指會造成阻礙的遊蕩，而第(3)款指會造成任何人有理由擔心本身的安全或安寧的遊蕩。

條似乎要求要有受害人證明事實成分（使某人擔心本身的安全或安寧），但第 160(2)條則並不一定要有受害人的證明（有意妨礙任何人），因為警方證人便可以證實有關成分。可是，本報告書所載統計顯示，依據第(2)、第(3)款而提出的檢控非常少。因此，第 160(1)條“不用有受害人”這點，正把這款法律跟其他大部分刑事罪行分別出來。

有關法律的詳細應用範圍——(i)甚麼時候應用

3.9 從警務人員的角度來看，遊蕩法律是防止犯罪最重要的工具之一。第 160(1)條所訂出的罪行廣為探員以及在街上或屋邨內巡邏的警員使用。它容許警員憑自己對可疑行為的觀察，自行採取行動，而無需等到有市民投訴才做。這款法律的重要性就來自這裡。這樣，警員便可以用法定的強制來查問可疑的遊蕩者。如果回答未能消除他的疑惑，他便有權拘捕。第 160(1)條所訂的刑事罪行推定了有初步的刑事活動，並使這些活動可受懲處。這是一項預防措施，是每一個巡邏警員第一件會記得的事。

構成遊蕩罪的情況

3.10 第 160(1)條所賦予的權力，通常是用來調查下列幾類典型的可疑情況中的人：

- (a) 在人多擠逼的地方，觸摸別人的衣袋或手袋；
- (b) 向大廈內窺望，或試圖開啓大廈門閘；
- (c) 窺望車廂，及試拉車輛門柄；
- (d) 跟隨婦女進入大廈；
- (e) 在人多擠逼的地方，把身體壓近婦女。⁴

3.11 以上所列的，祇是最常見的情況，並不代表所有的可疑情況。我們以下稱這些情況做典型的“遊蕩情況”。一個上述動作通常不會令警員懷疑。如果這樣的一個動作為祇發生一次，常理不會抹煞會有把動作誤解了的可能，例如可能是意外或是有合理解釋的。合理的懷疑可源自一連串令人推斷到有不軌意圖的動作。雖然可疑的行為

⁴ 在下文所提到的“電話調查”中，第 10 條問題就是根據這些“遊蕩情況”而定的。該項調查是徵詢市民的工作。

被人觀察到的時間越長，便越無可能有清白的解釋，但有關法律並沒有規定要有一段時間的觀察。

3.12 上列的“遊蕩情況”令人懷疑該遊蕩者正準備——

- (a) 偷竊或扒竊；
- (b) 進大廈爆竊或向大廈內的人行劫；
- (c) 偷車內物件或未經車主同意，取去車輛；
- (d) 行劫容易得手的目標；
- (e) 搶掠婦女身上的珠寶或貴重物品或向她非禮。

有關法律的詳細應用範圍——(ii)向可能成爲被告的人問話

3.13 第 160(1)條默許向遊蕩者問話。第(2)、第(3)款卻沒有這樣的許可。究竟應問甚麼，則沒有一套特定的問題。調查人員可參考有記錄的判決。

3.14 爲了對遊蕩者公平起見，問題必須設計到可讓該人爲自己圓滿解說及圓滿解釋在該處逗留的原因⁵。“爲自己解說”一詞的意思，似乎是指該遊蕩者的身分細節，以及該可疑人物正在做甚麼及爲甚麼要那樣做的詳細解釋⁶。再加上要求該人解釋在該處逗留的原因，這條法律授權調查人員（差不多一定是警務人員）發問任何能夠消除他的懷疑的問題。

警誡詞

3.15 向遊蕩者問話之前，警員不應使用普通的警誡詞⁷。（警誡詞就是警務人員查問可疑人物之前，向他警告的說話，即：不是事必要他說話，除非他自己願說，但無論他說甚麼，都會記錄下來，可能用作證供）。控方必須證明的，就是該遊蕩者曾獲給予解釋的機會。至於警員提出的問題是否已足夠成爲讓該可疑人物解說及解釋的真

⁵ 見 1986 年樞密院上訴案例第 1 冊第 887 頁律政司訴 SHAM Chuen。

⁶ 見 1986 年香港判例匯編第 365 頁，最高法院上訴法庭律政司訴 SHAM Chuen。

⁷ 見 1979 年刑事上訴案第 997 宗 NG Yuk-sin 訴政府。

正機會，則屬事實問題⁸（例如該遊蕩者未必聽得懂警員所說的方言，又或者他可能是聾的。在這些情況下，遊蕩者便沒有足夠機會解釋）。

3.16 若調查人員要求可疑人物為自己圓滿解說及圓滿解釋在該處逗留的原因，而該可疑人物卻保持緘默的話，調查人員可警告他：若不回答，便會因遊蕩而被拘捕。這項警告並不是事必要給予的⁹，但據有關方面的建議，若想日後能證明該可疑人物會有機會解釋，最好就是這樣做。

3.17 遊蕩者為自己解說及解釋在該處逗留的原因，若要圓滿，便必須是可信的，前後一致地表明目的清白¹⁰。這樣，警員便不須再作任何進一步行動。在一般情況下，他祇會把事情記錄在筆記簿內。警員可能需要時間來查證可疑人物的解釋。通常，如果被發現在建築物內徘徊的人說正在等朋友，警員便會查證一下。若調查人員不滿意該人所給予的解釋，而又覺得自己已給予該遊蕩者真正機會去回答問題，他便有權拘捕該遊蕩者。至於調查人員所得的回答是否可信、前後是否一致地表明目的清白，則有待法庭決定。

3.18 若該可疑人物膽敢回答說他正要犯罪，例如扒竊，他便會被捕。警務人員經常說可疑人物曾要求給予一個機會，即默認有犯罪意圖。這亦足以令他被捕。若有人因警察走近而逃跑，所引起的懷疑便更大。若他被捉着的話，仍應要他回答那些問題，以便照法律規定作出圓滿的解說和解釋。

3.19 若警員決定要以遊蕩罪來拘捕該可疑人物，他會告訴該人他已被捕，並必須告知他被捕的原因及給他口頭警誡。這時，該可疑人物已屬受羈押。到某階段，他會被搜查。警方可能會因此發現更多有關該人遊蕩或其他控罪的證據。該可疑人物可能帶着藏起來的凶器、撬鎖工具、一大套車匙等。此外，除了拘捕時所給予的警誡外，進一步查問有關遊蕩或其他嫌疑犯罪行為時，要再次警誡。到某階段，調查資料會由一位高級警務人員覆查。他必須決定是否有足夠證據起訴該可疑人物，否則便要釋放他¹¹。

3.20 任何人若因第 160 條所訂的遊蕩罪而被捕的話，會在裁判司署檢控。在根據第 160(1)條提出的檢控中，如法庭裁定有關事實成分證實為超出合理懷疑範圍，則即使被告在法庭中給予證據，並提供可

⁸ 見 1980 年香港判例匯編第 338 頁律政司訴 TSE Kam-pui。

⁹ 見樞密院案例律政司訴 SHAM Chuen。

¹⁰ 同上。

¹¹ 見 1987 年警察總部通令第 4 號第一部。

信的解釋，前後一致地表示目的清白¹²，亦會被定罪。控方所要證實的不軌意圖，就是當被告遊蕩時，他是有意識地行事的，並且不能給予圓滿的解釋。因此，任何人若形跡可疑、當有警察問話時又表現恐慌、撒謊、且所給予的解釋又未能前後一致地表示目的清白的話，即使他在該處逗留及所作行爲的真正目的是頗清白的，亦算有罪。

第 160(2)及(3)條

3.21 第 160 條第(2)、第(3)款較爲少用，亦未被提出過作上訴決定的爭訟點，以研究它們的解釋。

¹² 見 1980 年香港判例匯編第 737 頁律政司訴 CHAN Chin-hung。

第 4 章 對有關法律的批評

4.1 概述該項法律及所牽涉的各種複雜情況後，現須找出現行法律不妥之處（如有的話）。這個問題並無簡單的答案。有關該問題的意見，不免存有分歧及互相抵觸，因為在很多方面問題的答案反映不同的價值判斷。很明顯，起點是考慮現行法律的目的，以及鑒定該項法律能否有效地達致其目的。

4.2 本報告書採用兩種方法，第一種是研究實際的資料，例如諮詢大眾及統計分析的結果，第二種是研究概念方面的論據，因為有些人認為有關法律不合時宜，是舊社會變遷後所遺留下來的。

4.3 本章探討有關法律的概念方面，即該項法律的目的，對該項法律的批評的性質，以及其他可用的方法。下一章將會探討用以找出民意所在的步驟。

歷史背景

4.4 現行法律於 1979 年制定時，當時的律政司在立法局發表的演詞明確表示，基於對匪幫活動的關注，該項法律的範圍正予擴大。匪幫活動不單指糾黨活動的歹徒；獨行的歹徒對社會構成威脅，不單因為他與其他人的聯繫，亦因為其他人覺得他與匪幫或黑社會組織有聯繫。第 160 條的範圍廣闊，足以對付這類獨行歹徒。

4.5 第 160 條第(2)及(3)款是新訂條文，旨在對付與匪幫有關的問題。不過，第(1)款或其前身，遠自香港現代史開始時已寫成法律。有論者認為，該條文是源自英國的流浪法例¹。另一方面，亦有人認為可追溯至 1829 年都市警察法例第 7 條或 1839 年倫敦警察法例第 64 條²。

4.6 大法官 Scott 在 *Ledwith 訴 Roberts* (1937) 1 KB 232 第 271 頁的判詞有以下說明：

“（有關的流浪法例）是專為社會上某一特別階層制

¹ 例如參閱載於 1987 年 10 月 Law Society Gazette 第 22-28 頁，由 Derry Wong 及 Eric Shum 先生所作的專文“Time to Review Loitering Law”。

² 參閱 Peter Morrow 先生所寫的文章“香港的遊蕩法律”，見 1987 年香港判例匯編第 17 卷第 329 頁；一篇對香港遊蕩法律起源的議論，載於第 888 至 890 頁樞密院對 *SHAM Chuen* 案裁決時撮述的律師論據。

定，並有三個目的。這個階層包括失業人士，其中不少人慣於犯法，到處流浪；至於目的方面則是(a)將身體健全的人安置在各自所屬的地區，就地為他們提供工作；(b)救濟老弱人士，即不能工作的人；(c)懲罰身體健全但不願工作的人。”

大法官 Scott 的判詞，對流浪法例的歷史作出了使人感到興趣的分析。

4.7 另一方面，1829 年都市警察法例旨在對倫敦內外的警備作出改善。該法例的序言提到侵犯財物的罪行有所增加，地方機關不足以防止及偵破罪案，以及須建立一個更有效率的警察新系統。第 7 條部分固然是授權警察拘捕擾亂公安的閒散違紀的人，但實情亦可能是該條文與該法例其他條款同有更為廣闊的基本目的——防止市區發生罪案。1839 年倫敦警察法例第 64 條的類似條文可能亦屬如此。

4.8 我們考慮了在何種程度上第 160(1)條源自該等流浪罪法律，及在何種程度上該條文不再起原來遏制流浪者的作用。另一方面，該條曾否一直用作防止罪案的一般措施以對付意圖犯罪的人，及現時仍否與往日一樣有用？

第 160(1)條是要防止何種罪行？

4.9 我們毋須回顧歷史，亦可從典型的遊蕩情況中推斷得到，第 160(1)條要防止的典型罪行是扒竊、街頭搶劫、爆竊及非禮。這些罪行有共通的特徵：歹徒要到街頭或其他公共地方尋覓犯罪機會。

對有關法律的批評

4.10 遊蕩法例受到的批評有幾方面。統計數字顯示，警方實際上祇引用第 160 條第(1)款，而完全不用其餘兩款。因此，批評集中在第(1)款，並可歸納於下述條目下：

- 遊蕩是一項沒有受害人的罪行，導致該法律有受到濫用的可能
- 沒有充分理由侵犯個人的緘默權
- 第 160 條有效與否

沒有受害人的罪行

4.11 第 160(1)條製造了一項沒有受害人的罪行，這種反對意見有兩方面。其一是一些作者的想法，他們認為刑法祇應懲罰引致他人受到傷害的行爲。在理論上這個關於“傷害”的概念有不少爭議，而在甚麼程度上這個理論會使現行“沒有受害人的罪行”非刑事化這一點，也是如是。或者毋須對此再多說；祇消說該項理論仍未得到接受。無論如何，批評遊蕩法律的人士並未繼續熱烈提出這方面的反對意見。

濫用有關法律

4.12 另一點反對意見較為重要，就是有關法律有被警方濫用的潛在危險。鑑於警務人員曾受專業訓練，在法庭作證的經驗又較多，加上毋須受害的第三者作證，所以無人能說第 160(1)條並無受濫用的可能。不誠實或過份熱心的警務人員時常造成問題。這個問題並非遊蕩法律所獨有，而是存在於所有沒有受害人的罪行裏，例如藏有攻擊性武器、藏有危險藥物、配備工具前往偷竊等。我們探討了下述的防止濫用的措施：

當值律師計劃

很明顯，這項計劃是本港法律制度現有最重要的保障措施之一。被捕的遊蕩者會獲免費提供代表律師，而警方的證供要受法庭及辯方律師的嚴峻質詢。

總部通令 1987 年第 4 號（第一部）

通令規定遊蕩案件須由不低於督察級的警務人員審閱。此外又提出警告，檢控任何人觸犯遊蕩罪之前，務須極度謹慎及留意細節。

關於非法拘禁的民事訴訟

在 *Ledwith 訴 Roberts* (1937) 1 K.B. 233 案中，兩名警員被他們拘捕的原告人控以非法拘禁，兩人引用 1824 年流浪法例第 6 條及另一項法例條文所賦予的拘捕權力作為辯護，但兩人的辯護理由都不成立。這案例表明，警務人員須為其越權行爲自負責任。根據樞密院現時對第 160(1)條的解釋，該條規定構成遊蕩罪的情況，必須是遊蕩目的合理地顯出並不清白。這是一項客觀驗證。因此，如法庭得出不同的結論，

則有關“遊蕩者”不但獲釋，亦可對有關警務人員提出民事訴訟。

4.13 在某個程度上，有關現時防範濫用的措施是否足夠的問題，實屬價值判斷。我們不但探討理論上該項法律可否被濫用的問題，亦調查事實上該項法律曾否被警方濫用。方法是研究投訴警察課的數字，以及將因遊蕩而被捕的人所提出的投訴數字與因預防罪案而被捕及因其他罪行被捕的人所提出的投訴數字比較。此外，又研究證實屬遊蕩罪個案的百分率。細節情況於下章載述。

4.14 雖然，即使一個有知識的市民亦無法知道該項遊蕩法律曾否受到濫用，但探測公眾對警方的信心是有用的。向公眾提出的問題，包括是否信任警方及同意即使有被濫用的危險亦給予警方廣泛的權力。

緘默權

4.15 另一項反對意見則關乎緘默權。普通法賦予每個被告人“緘默權”，因此，被告人可斷然拒絕回答警務人員或任何人士向他提出的任何問題。在民事訴訟中，情況則較複雜，被告人可被強迫在法庭上作證，否則會因蔑視法庭而被制裁，除非問題的答案可能令他遭受刑事檢控，則可聲稱有免使自證其罪權而拒絕回答問題。雖然，“免使自證其罪權”及“緘默權”經常互通使用，但緘默權的範圍較大。

4.16 由於不能強迫被告人作證，所以他的“緘默權”得以保存，法庭一般不能以被告人保持緘默而推斷他有罪。不過，如被告人選擇自辯作證，則在作供時可被盤問及須回答問題，即使這些問題的答案可能使他在被控的罪行內自陷法網。

4.17 對第 160(1)條的批評，指該條強制規定須回答警方提出的問題，因此不但侵犯普通法傳統的緘默權，亦侵犯免使自證其罪權。不過，我們注意到，第 160(1)條本身並未將不回答問題視為罪行：疑犯不能祇因為拒絕或並不回答問題而被判罪。控方必須證明構成罪行的所有其他要素都超出合理懷疑範圍。第 160 條並不懲罰緘默；懲罰祇針對遊蕩。須提出解釋的規定，亦可說是讓疑犯有機會盡早為自己辯護。相反地，所提出的答案不一定可以開脫疑犯的罪責。在這方面，第 160(1)條類似其他法例，例如危險藥物條例的推定條款，將部分舉證責任轉移至被告人身上。最大的分別在於第 160(1)條規定須即時履行舉證責任，而非在法庭提出反駁，因此出現 *Chan Chin-hung* 案所見的“嚴苛情況”。

4.18 同一批評意見另外針對一種危險——疑犯被根據第 160(1)條詰問時，所作的回答可能被用在針對他的其他控罪上。樞密院司法委員會對此作出的答覆是：這些回答並非自願提出，所以不會獲得接納為證供。但這個結論卻受到批評，認為不符有關判例，特別是女皇訴 *Scott* (1856) *Dears X B 47* 的判決。須考慮的問題，包括在何種程度上疑犯接受根據第 160 條提出的詰問時所作的供詞，會類似女皇訴 *Scott* 案中破產人接受根據前 1849 年破產法律合併法例提出的盤問時所作的供詞；為何有關被告供詞可否接納的正常原則，對疑犯被要求根據第 160(1)條提出解釋時所作可令其入罪的供詞，並不適用？

4.19 根據爭持式審判制度，控方有責任證明，被告人的罪行是超出合理可疑範圍的。這亦是緘默權及免使自證其罪權的部分理論基礎。不過，也有不奉行這項基本原則的情況，其中顯著的例子是有關藥物的罪行。不奉行該基本原則的理由，是控方難以證明某項罪行的主觀要素。這個困難可能妨礙將罪犯恰當判罪，因而可說是對社會造成傷害。須回答的問題是，在遊蕩罪的情況中，可否以為公眾利益計，不奉行該基本原則。

第 160 條的效用

4.20 理論上，第 160 條是對付街頭罪行非常有力的工具，但是否有效呢？如不對例如扒竊、街頭搶劫等罪行的有關罪案率加以研究及比較，便不能圓滿地解答這個問題。此外，我們決定找出何類人士基於先前及其後的刑事行為而被判遊蕩罪成立，並在這方面從劃一懲治統計制度及皇家香港警務處取得大量統計數字，有關的結果在下章載述。我們亦決定檢討英國的有關罪案率，以找出自 1981 年廢除“可疑人物”法律後這些罪案率有否上升。（當然，在英國，廢除該項法律的影響，因加強了未遂罪法律及新訂一項干擾車輛罪而部分得到緩和。）

第 5 章 諮詢工作

5.1 本章是關於我們如何廣泛諮詢市民大眾、有關社團（包括民間和專業團體）及各區議會的意見的。由於遊蕩法律引起一些爭論，並可能會侵擾一般人的日常活動，因此除盡量聽取各界人士的意見外，還須觀察有關法律的實際執行情況，所採取的辦法是在一段四個月的期間內，對四個選定的裁判司署所審理的遊蕩案件，進行檢討。我們曾徵求有關社團的意見，同時亦注意到社會人士透過傳播媒介作出的評論。

5.2 可以說，這次的諮詢，是歷來為法律改革委員會進行的諮詢中最廣泛的一次。諮詢工作範圍如下：

- 1988 年 8 月向公眾人士進行電話調查。
- 1988 年 5 月至 8 月期間向裁判司署進行調查。
- 分析 1987 年劃一懲治統計制度的統計數字，該等數字是由香港政府布政司署保安科編訂。
- 分析由皇家香港警務處統計師編訂的 1984 年及 1987 年遊蕩罪犯報告書。
- 分析 1981 至 1987 年間向皇家香港警務處舉報的遊蕩案件，包括投訴警察課提供的數字。
- 分析 1982 至 1987 年間香港若干其他有關的罪行。

5.3 本章亦會略述從上述調查獲得的結論。

電話調查

5.4 1988 年 8 月，政務總署代表法律改革委員會向公眾進行了一項隨機抽樣電話調查（以下稱為“電話調查”），目的是徵詢公眾對遊蕩法律的意見。該署人員用了五晚時間，成功地與 2,167 戶家庭通電話，並且提出問題，首先詢問各戶對遊蕩法律的認識，其次是他們的意見。這項電話調查的報告載於附件 1。

5.5 把一個複雜的問題簡化，是一件危險的事。在大約短短十分鐘內，訪問員要問受訪者五條問題，看他們是否認識遊蕩法律。訪問員繼而會解釋此項法律。最後的五條問題旨在徵詢受訪者對此項法律的意見。最後一條問題是關於一些遊蕩情況，並分為十個變項。鑑於這個題目的性質，該項調查的一個結論是，一般人並不完全明白遊蕩法律。這是不足為奇的。一般人對遊蕩法律不大清楚，是情有可原的，因為例如根據遊蕩法律，一個人是否可以拒絕回答警員的問題（該項調查的問題 1），對於律師來說，也不是一個容易解答的問題¹。

緘默權

5.6 關於遊蕩法律對緘默權的影響，或許有需要在此略說一二。“緘默權”是普通法的一個基本特點，但對於緘默權，現時並無可顧及全面的定義。也許可以這樣說：這是一個人可以不回答調查人員的問題的權利，或是被告在刑事訴訟中可不給予證供，而又毋須害怕會因此而被推斷有罪或害怕會因行使此權利而受檢控人員或法官批評的權利。這種權利是可以修改或剝奪的。舉個例子來說，根據危險藥物條例，可以作出這樣的推定：倘一旦證實有關人士藏有或控制危險藥物，便可推定他知道這些是危險藥物，除非他能夠證明對此並不知情。如此一來，他將間接被迫給予證供。

5.7 因此，也許可以說，第 160(1)條影響了緘默權。假如一個人並無做過任何差可視為遊蕩的行為，他有權不回答警員的問題，因為從一項檢控來說，這種權利是適用於提控和調查兩方面的。不過，假如他的行為可能會被視為遊蕩（即非清白的遊蕩），而他又拒絕回答問題，那麼他便須自行承擔風險，因為拒絕回答問題可以成為遊蕩犯罪行為的一個構成因素²。根據現行法律，即使日後他在法庭上能作出解釋，仍有可能被裁定犯遊蕩罪。由此觀之，第 160(1)條可以說明顯地切割了緘默權。答與不答的決定必須在現場而非在法庭上作出（在危險藥物條例下此決定可於法庭上作出）。因此，在街上是否享有緘默權，須視乎該人的行為是否可被合理地指稱為可疑。

5.8 雖然將一個複雜的問題過份簡化，是電話調查不足之處，但該項調查的結果，卻頗為有趣。在訪問一戶家庭時，如家中有超過一位 18 歲以上的成年人，便會隨機選擇其中一位接受訪問。根據統計

¹ 請特別參閱彭亮廷按察司在 *政府訴 Ma Kui* 一案中的判決。樞密院後來在 *Sham Chuen* 一案中裁定第 160(1)條並無不當地侵損免使自證其罪的特權。

² 大致上，除非控方能提出無可置疑的證據，證明某人(a)引致某事件的發生或須就刑法所禁止的某種事態負上責任及(b)在引致該事件發生或引致該種事態時，有着一種經明確界定的精神狀況，否則一般來說該人不會被定罪。精神方面的狀況是指犯罪意圖，而實際的情況則指犯罪行為。

學的理論，由於採取了上述隨機選擇的方式，以受訪者的數目(1,363)來看，他們的意見大抵可以代表全體香港人的意見。

5.9 在該項調查中，遊蕩法律是否起阻嚇作用、是否過於嚴厲及是否會被濫用等問題，所獲得的答案最具啟發性。不論受訪者能否回答有關法律的問題，他們給予的答案似乎有一定準確性。

遊蕩情況

5.10 大眾給予遊蕩法律的支持是這樣的：他們希望警方在遇到遊蕩情況（該項調查的問題 10）時能採取若干行動。這些遊蕩情況是經常會遇到的，但並非除此以外就沒有其他；詳情已載於上文第 3.10 至 3.12 段。受訪者被問及，在每一情況下，(i)警員是否應該可以要求該人表明身分和解釋他的行為及(ii)倘他的解釋不能令人滿意，是否應該可以逮捕他。

5.11 關於首三種情況（在鬧市中觸摸他人衣袋、干擾大廈門閘及車輛），超過 90%的受訪者均對第(i)部分答應該，而超過 80%的受訪者亦對第(ii)部分答應該。至於情況 4（跟隨婦女進入大廈內），兩部分都答應該的數字略低，分別為 80%及 66%。

5.12 問題 10 所獲得的答案十分明確，絕不含糊，說明了大眾希望遇到這些情況時，警方能採取行動。法律改革委員會屬下遊蕩罪小組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均認為，大眾的意見是，警方應可根據第 160(1)條逮捕有關人士。這些委員有這種看法，是因為該項調查的問題 3 提及“逮捕一個在公眾地方遊蕩而又形跡可疑的人”，而在提出問題 6 之前，曾就第 160(1)條所述罪行向受訪者解釋遊蕩法律。再者，問題 9 亦說明遊蕩法律賦予警方權力去逮捕在公眾地方遊蕩的人。

5.13 不過，有兩名委員認為，大多數對問題 10 第(ii)部分答應該的受訪者，祇是希望在遇有該等情況時警方能“做點事情”。

結論

- 5.14 — 49%的大多數受訪者認為現行法律過於嚴厲；40%受訪者持相反意見。
- 65%受訪者相信有關法律能減少罪案。
- 59%受訪者擔心有關法律會被濫用。

- 大部分受訪者認為，在上述每一種遊蕩情況下，警方應可採取若干行動。

向裁判司署進行的調查

5.15 這項調查是在一段四個月的期間內，對在四個選定的裁判司署提出的遊蕩控罪，進行覆檢。調查結果顯示的其中一項事實，是根據第(2)及第(3)款提出檢控的案件，在數目上實微不足道，這點亦可從其他來源的資料加以印證。（不過，有一點應予注意的，就是由於有第 160(1)條這樣的法律條文，絕大部分案件的檢控可能都會根據該條提出，原因是這樣做會令檢控工作較易進行）。

5.16 在該四個月內，該四個裁判司署一共審理 70 宗遊蕩案，其中有 33 人是根據第 160(1)條被定罪。這項調查的目的是要獲知遊蕩法律現時在香港的應用情況，特別是要確定通常在何種實際情況下有關人士會被定罪。此外，亦希望能知悉犯罪者的平均年齡、他們與黑社會的關係（如有的話）、他們以往曾否犯罪及他們是否吸毒者。

5.17 是項調查亦希望探討一個非常特別的問題，即在裁定罪名成立的案件裏，嫌疑犯在現場未有解釋或給予的解釋並不合理，但其後卻在法庭上作出合理解釋的情況如有發生，有多常發生。（根據現行法律，他會被裁定有罪，而這點正就是被視為現行法律的一個嚴重不妥當之處）。很可惜，這項調查卻未能從裁判司署取得這方面的資料。

結論

5.18 調查結論可概述如下：有 91%的被定罪者是有案底的；52%為吸毒者；12%自動招認為黑社會分子；15%與黑社會有關；而有 33%除了遊蕩罪外，亦被控其他罪項。不過，由於這項調查的抽樣太少，故不足以反映全面的情況。引致遊蕩罪的最典型的實際情況是，一名伺機竊匪正在探索下手途徑。

有選擇地執行遊蕩法律

5.19 一個值得研究的問題，是遊蕩法律在不同地區的執行情況。單在北九龍裁判司署，便有 28 宗將被告定罪的個案。其他接受調查的裁判司署包括沙田、荃灣及觀塘裁判司署。警方隨即反駁，北九龍包括這樣的範圍（深水埗和旺角也在其內），較多運用遊蕩法律實不足為奇，因為來自他處而途經或“經常往還”該區的人極多。有關的論點是，如研究的地區包括尖沙咀，該區亦會顯示類似的情況。警方

指出在北九龍一帶，遊蕩法律所針對的罪行（如扒竊罪等）及一般罪行的發生率均較一般為高。

5.20 對批評遊蕩法律的人來說，香港各警察管轄區之間有選擇地執行遊蕩法律，是修訂或撤銷該法例的另一個理由。不過，根據第160(1)條提出的控罪數目因地區不同而有所差異，是否就顯示出有關法律在執行上並非港九各地都一樣，這實在是一個可以討論的問題。

劃一懲治統計制度

5.21 有關的統計數字是由香港布政司署保安科根據皇家香港警務處及司法部提供的數字而編定，提供了1987年的遊蕩罪犯的詳細資料。在1987年，共有1,394宗遊蕩“案件”。不過，這並非遊蕩罪犯的數目，因為一宗“案件”可能涉及多名罪犯。在該1,394宗“案件”中，共有1,465名罪犯。其中的1,000宗案件（71.1%），涉及1,051名罪犯，這些罪犯主要是因遊蕩而被捕。在其餘的394宗“案件”（28.3%）中，有關的414名罪犯是因遊蕩及其他被揭露的更嚴重罪行而被捕。在該414名罪犯中，有些被控以嚴重罪行，並經裁定有罪（遊蕩的控罪則予以撤銷）。這些包括強姦和非法抵押的控罪，實際上可能與遊蕩全無關係。

結論

5.22 警方及司法部的研究數字可以顯示出1987年被控犯遊蕩罪人士的背景。遊蕩罪犯絕大多數為男性；大部分罪犯為失業者或工廠工人；半數具小六或以下教育程度；75%為慣犯（即以往曾被裁定犯遊蕩或非遊蕩的罪行）；35%為吸毒者；9.7%自動招認為黑社會分子。68%的逮捕人員為便衣警探；20.5%的罪犯出庭時並無代表律師；65%的罪犯被定罪。

皇家香港警務處對1984年及1987年被裁定犯遊蕩罪人士進行的調查

5.23 這項調查是特別為遊蕩罪小組委員會而進行的。附件2載錄了這項調查。進行這項調查的目的，是要確定在這些年份被裁定犯遊蕩罪的是何種類型的人士，即：

- 他們以往曾否被定罪
- 如曾被定罪，所判的是甚麼罪
- 在被裁定犯遊蕩罪後，他們是否繼續犯罪

5.24 關於這項調查所採用的方法，有需要在此作出一些重要的解釋。首先，選擇 1984 年及 1987 年作為調查年份，是因為這些年份所提供的資料，較 1985 年或 1986 年的資料更具意義。在相隔的那兩年內，因 *MA Kui* 案及 *SHAM Chuen* 案的判決，遊蕩法律的執行停滯了下來。在 1987 年開始之前，樞密院已在判決 *SHAM Chuen* 一案時澄清了遊蕩罪的範圍。

5.25 有關方面決定祇研究該等被裁定犯遊蕩罪人士在該次定罪之前及之後的非遊蕩判罪。（該等人士成為這項調查的研究對象，當然是因為他們在 1984 年或 1987 年被裁定犯遊蕩罪，但他們在該次定罪之後的遊蕩判罪，則不予理會）。這樣做是為了針對某些批評。有關的論據是這樣的：假若判人犯遊蕩罪是有欠妥當的，那麼即使有多次遊蕩判罪，也不能證明些甚麼，更未必可以顯示出該人有犯罪行為。不過，憑其他罪行的定罪紀錄，這項研究可以顯示有關行為的犯罪性質，而且還可以說明有關人士是一名慣犯；當然這點要視乎他的紀錄而定。由此推論，遊蕩判罪（照定義就是涉及企圖犯罪前的活動）是針對“適當的人”，亦即那些有較強烈犯罪傾向的人。

5.26 最後，關於其後的非遊蕩判罪，從 1987 年遊蕩者所得的資料，較從 1984 年遊蕩者所得的為少，因為有關方面是在 1988 年受托進行這項調查，與 1987 年相隔的時間較短。

結論

5.27 這項調查的結果，有若干點是頗為矚目的。1984 年被定罪的遊蕩者有 1,342 人，超過 80% 從前曾因遊蕩以外的罪行被判罪。有三分之二日後再有定罪紀錄。在 1987 年，被定罪的遊蕩罪犯有 659 人，其中 79.5% 是有前科的，另有 27.6% 日後再有定罪紀錄。

5.28 有關方面就每名罪犯在被裁定犯遊蕩罪之前及之後所犯罪行的實際數目，製定了一個細目表。在 1,097 名於 1984 年被定罪的有前科遊蕩者之中，8.7% 有超過 20 次的過往定罪紀錄；而在 902 名（1984 年）其後再有定罪紀錄的遊蕩罪犯中，同樣有 8.7% 其後被定罪的次數為五次或以上。

5.29 有關方面注意到，嚴重毆打、搶劫、盜竊及與毒品有關的罪行，所佔數目極高。有關的論點是，由於該等罪行可能涉及遊蕩（例如等待販賣毒品、遊蕩以圖扒竊），警方是以遊蕩罪來逮捕某些要予起訴的人，即是那些在“超出合理可疑範圍”這嚴格的刑事準則下，以往曾有（或其後有）未遂罪或已遂罪犯罪紀錄的人。小組委員會的

一些成員認為，這些統計數字顯示遊蕩法律是一項有效的防止罪案措施。遊蕩法律防止了更嚴重罪行的發生，在犯罪者未採取進一步行動之前，便把在醞釀中的罪行消滅。

1981-1987 年向皇家香港警務處舉報的遊蕩案件

5.30 這些數字顯示在上述年份內遊蕩罪犯的大概數目及遊蕩案件所得的處置（包括無罪釋放的數目）。該等統計資料卻有些不足之處，因為每年均有大量待決的案件，案中的被告會否被裁定罪名成立，仍未知悉。此外，在其後的年度內作出的上訴判決的結果亦未有說明。

5.31 遊蕩罪的定罪率看來為 65%，較整體的罪案定罪率 75%為低。有代表律師的被告，獲判無罪率為 50%，較無代表律師的被告的獲判無罪率（約 30%）為高，這也是可以預料得到的。

第 160 條第(2)及(3)款

5.32 有趣的是根據第 160 條第(2)及(3)款提出檢控的案件數目。在該七年內，祇有一宗引用第 160(2)條的案件，有關控罪因而顯得不大重要。根據第 160(3)條提出檢控的案件祇有 21 宗，因此有關該條的百分率亦非特別有意義。雖然我們的研究範圍包括第 160 條各款，但無可否認，我們的主要着眼點為第 160(1)條。畢竟，大部分控罪都是根據該條文提出的，而該條文所引起的批評和議論也是最多的。

警務處投訴警察課

5.33 批評第 160 條第(1)款的人指稱遊蕩為一項並無受害人的罪行，因此特別容易出現警方濫用權力的情況。根據第 160(1)條提出檢控的案件，除了警方證人外，絕少會有“獨立”證人。因此，案件如何判決，便視乎警務人員及被告兩方提出來對比的證供，那一方獲信而定。這可能導致有人指稱被告是被警方捏造的證供所“誣陷”。因此，有關方面要求獲得這方面的統計數字，以便知悉曾有多少宗被告投訴被警方誣陷的事件。這些數字由皇家香港警務處的投訴警察課提供。

5.34 根據該等統計數字，在 1987 年，共有 150 宗有關遊蕩的投訴（約為該年遊蕩罪犯的 10-15%）。此外，超過三分二的投訴人指稱警方捏造證供，以誣陷他們。不過，差不多有一半的投訴其後被撤

回，而餘下的投訴，祇有六宗能加以證實，其中一宗是指警方捏造證供，而其餘的是關乎粗言穢語、無禮的對待及疏忽職守。

5.35 投訴警方事宜監察委員會在 1987 年研究的投訴個案總數（包括 1985 年至 1987 年的投訴）為 3,977 宗，其中 150 宗是涉及遊蕩罪的。

有關團體

5.36 由於小組委員會認為公眾對此事的意見是一個重要的因素，因此邀請各類有關團體提交意見書，那些團體包括區議會、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民間團體、專業組織及可能會關注此事的多個團體。作出回應的區議會、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團體一覽表，載於附件 3。

區議會

5.37 區議會在例會上就遊蕩法律進行討論，並將會議紀錄摘錄送交小組委員會秘書。由於區議員的意見紛紜，且並非所有會議都有進行投票，因此無法將他們的綜合反應表列。不過，粗略來說，約有 41 名區議員贊成保留有關法律，31 名認為應撤銷，16 名要求作出修訂。

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5.38 他們支持保留現行法律。

其他意見

5.39 小組委員會接到的意見書中，包括了由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所提交的。城市理工學院應用社會科學系的簡樂博士，曾與小組委員會成員討論犯罪學的“破窗”理論。

5.40 獲邀提交意見的人士或團體共 97 個，有 16 個作出回應。在草擬報告書建議期間，每一個回應均獲審慎考慮。

第 6 章 其他司法區

6.1 其他司法區的經驗對於考慮是否須要或值得改革法律往往會有幫助。關於這一點，我們注意到，基於種種理由，廢除遊蕩法律已是世界性的趨勢。這些理由包括少數民族居民的反對，以及有人認為這些法律異常，因為它們將未成犯罪意圖的行為定罪。最值得注意的司法區是英格蘭及威爾士。該司法區在 1981 年廢除遊蕩條文（雖然亦同時加設干擾車輛的新罪行），此外，我們亦有研究紐西蘭和西澳洲的處理方法。

英國的經驗

6.2 有關“可疑人物”罪行的英國法律，與香港《刑事罪行條例》第 160(1)條有別。該罪行與 1824 年的流浪法例第 4 條所載的“可疑人物”有關。該條文禁止“任何可疑人物或素為人所知的盜賊，在任何內河、運河或可航行的溪澗、船塢或內灣或任何鄰近或毗連該等地方的停泊處、碼頭或倉庫，或任何通向上述各處地方的街道、公路或通路，或任何公共娛樂場所或任何通往該類場所的道路，或任何街道或公路或任何鄰接街道或公路的地方，流連往返或遊蕩，企圖犯應受逮捕的罪行。”

6.3 經修訂的 1871 年防止罪刑法例第 15 條規定，為執行該 1824 年的法例而須證實可疑人物的意圖時，無須證明該可疑人物犯了某些特別行為以證明他的目的或意圖，而從案情及從經已向法官證實的該人的品格，他似乎企圖犯應受逮捕的罪行，他便可能被定罪。經過這樣修訂的那條 1824 年法例由 1891 年的刑事勞役法例第 7 條實施，適用於所有在上述任何地方遊蕩，並有上述企圖的可疑人物或素為人所知的盜賊。

6.4 第 160 條之前的香港法律有類似的規定。其後，《刑事罪行條例》在 1979 年加訂第 160(1)條，內容如下：

“任何人於公眾地方或任何建築物的公用部分遊蕩，如不能圓滿為自己解說及解釋在該處逗留的原因，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2,000 元及監禁六個月。”

這項英國罪行的問題

6.5 可以這樣說，這項英國罪行的問題，主要在於其對當地少數黑人居民的影響。因此，內政部於 1980 年 3 月 20 日提交的備忘錄第 9 段，標題為向內政部種族關係及移民小組委員會作供的紀錄第 9 段內有部分說明如下：

“現時，此項控罪所引起的爭論幾乎都與下列各項有關：使用於黑人身上的情況、使用上被指未能一視同仁以及在種族和諧與平等待遇方面的後果，雖然這項控罪因為其他原因而遭到抨擊也是事實。警方與黑人之間的關係多年來一直是令人關注的問題。由於警方使用“可疑人物”的控罪，加上有未能一視同仁及侵擾的指稱，因此，約在 1976 年，這項控罪的使用便開始成為這個關係的一個非常敏感的一面。”

6.6 可以證明這點的是，較早的資料並沒有論及種族的問題，關於“可疑人物”的控罪則有相反的結論，而暫定的看法是“可疑人物”的控罪仍有需要保留¹。

6.7 在關於街頭罪行的第一份報告書內，“可疑人物”的控罪被認為是奇異的，因為它試圖管制既不屬於實體罪也不是未遂罪的行為：當一連串可疑行為構成不單祇是令人懷疑的舉動，但又不足以構成未遂罪的話，某人便可被控為可疑人物。

6.8 第一號報告書工作小組注意到，警方須倚賴該項規定來處理若干預備行為，該等行為並無顯示企圖觸犯的罪行的確實性質，或是並未過份得有充分理由控以未遂罪。工作小組注意到，警方認為這項控罪具有實際阻嚇作用，是防止罪行的有用措施。

6.9 工作小組的結論是，即使將未遂罪法律的範疇擴大，可疑人物的控罪或許仍有需要。報告書在第 203 段有如下載述：

“203. 我們認為，這項控罪應祇限於某人在公眾地方的事前行為顯示他意圖觸犯應予拘捕的罪行。根據現行法律“事前行為”應包括導致某人被檢控的行為發生之前及之外的至少一個可疑行為。”

¹ 參閱例如 1974 年發表的流浪及街頭罪行工作小組第一號報告書。

6.10 報告書附錄所載的具體情況，與電話調查中公眾贊成警方干預的遊蕩情況，非常相似。

6.11 在 1976 年，同一工作小組的第二份報告書表示，工作小組承認“可疑人物”控罪很易被濫用，但報告書的結論是，在某些情況下，當某人明顯地着手進行一項犯罪計劃時，社會是有權得到保障的（報告書第 68 段）。報告書建議定下一項控罪，範圍祇限於某人在公眾地方的事前行為可顯示他意圖觸犯應予拘捕的罪行：“事前行為”應包括導致某人被檢控的行為發生之前及之外的至少一個可疑行為（第 70 段）。（這個更改的影響，是撤銷英格蘭控罪在“素為人所知的盜賊”方面的規定，這項規定容許有關方面使用“案底”入人以“可疑人物”之罪）。

6.12 關於種族關係方面，若干統計資料（並非種族歧視的證據）仍然令人關注。內政部 1975 年的調查²顯示，倫敦拘捕“黑人”的比率較諸黑人的口比例出乎意外地高。況且，受害人的報告顯示，牽涉在毆打、搶劫及其他暴力盜竊案的“有色”暴徒人數不成比例。較多黑人因為觸犯“可疑人物罪”（這是大眾給予該罪行的稱謂）而被捕：由此引起的問題是，有關方面對可能或實際罪犯的概念是否有選擇性。

6.13 結果，識別“可疑人物”罪行對警方與黑人關係的影響以及該項控罪在性質上的一般問題變為不合需要。1980 年的調查獲得許多支持撤銷該項控罪的證明，故此提出了這個建議³。

“可疑人物”控罪的終止

6.14 英國贊成和反對該項罪行的理由及接着進行的討論，都是令人深感興趣的，現略述如後。警方的論點是，為公眾利益起見，“警方保留權力，拘捕遊蕩而企圖犯罪的可疑人物”是必需的，因為他們可以在犯罪計劃的初期作出干預，這是後期不可能做的。如果將這項權力除去，警方最少須待未遂罪出現才可採取行動，而這個耽擱會危害市民和財物（1980 年的調查，第 20 段——以下指內政委員會於 1980 年 2 月發表的第二份報告書）。委員會注意到，有證據顯示，“可疑人物”控罪對警方有用，可以作為概括的規定，假如警方缺乏充分證據拘捕實際或企圖盜竊的人，但又知道有人“不懷好意”（第 21 段）的話，可援引這項規定以作根據。

² 種族、罪行及拘捕，內政部研究報告第 58 號（1979）。

³ 內政委員會第二號報告，種族關係及“可疑人物”法律（1980）。

6.15 反對“可疑人物”控罪最重要的論據是，“可疑人物”原則上是一項不穩妥的控罪。英國法律大致上並不接受對犯罪企圖施加刑罰的做法。委員會注意到，根據當時的英國法律，必須有兩個顯示意圖的明顯行爲。不過，那些行爲可能亦是模稜兩可的，它們可能不是罪行（第 22 段）。

6.16 內政委員會注意到某位裁判司的聲明，這位裁判司獲得刑事大律師公會的主席支持，他認爲“可疑人物”控罪要求被告在法庭上解釋他的行爲及行爲的原因，事屬不當⁴。該委員會的結論是，使被視爲顯示犯罪企圖，但同樣可視爲清白的行爲受到刑事處罰並不符合公眾利益。

6.17 英國委員會注意到，“可疑人物”控罪的訟案多是根據兩名警務人員的證詞提出檢控，而沒有任何“平民”證人作證，但該委員會認爲這並非令人驚訝的事，因爲可能會受害的人或許對面臨的威脅毫不知情（第 25 段）。

6.18 英國委員會認爲，被告在被捕時能否肯定自己的確實企圖亦是令人懷疑的。該委員會的結論是，一項令大部分被定罪者感到受屈的控罪並不符合公眾利益（第 27 段）。

6.19 假如缺乏充分證據對某人控以未遂罪，例如因爲被告尚未作出一些如果不加干預便會直接導致犯罪的行爲，“可疑人物”控罪便會大派用場，這是毋庸置疑的。其後，該委員會得出一個結論，就是首席法官 Hewart 勳爵在 1924 年的勸諭被忽視了，就是假如缺乏充分證據對被告控以未遂罪，控方不應“根據該項不充分的證據”判定“可疑人物”罪。

6.20 英國委員會認爲使用“可疑人物”控罪有損警方與黑人的關係（第 29 段）。

6.21 英國委員會覺得，他們難以相信都市警察部拘捕黑人“可疑人物”的總比率，不包括若干分區數字，能準確地反映出黑人牽涉在街頭罪行的情況。該委員會指出，“可疑人物”控罪一直存在着有選擇性的可能罪犯概念。撤銷這項控罪可消除這些可能存在的“懷疑”理由（第 33 段）。

其他選擇

⁴ Leah Harvey 女士，JP，中南區法院，內倫敦委員會主席，同輩裁判司均同意其論點。請參閱內政委員會的第二份報告書第 24 段。

6.22 英國委員會提出了撤銷的建議，因而考慮到其他可行的選擇。結論是，撤銷“可疑人物”罪會留下一個缺口，但鑑於該項措施對個人自由及種族關係的影響，這點便顯得不重要了。（第 34 段）。

6.23 列舉出來的辦法包括由地方權力機關截查，及在若干情況下拘留可疑人物；1967 年刑事法例的一般拘捕權：警告或告誡，以及軍裝警員巡邏（第 35 及 39 段）。

6.24 由於某些情況需要有具體的未遂罪，委員會於是論及 1981 年刑事未遂罪法例訂立前的未遂罪問題，並表示有信心法律委員會的未遂罪報告可提出解決的辦法（第 26 及 37 段）。

6.25 委員會的結論是，重新制定現行法律並不能解決“可疑人物”罪的固有問題（第 40 段）。委員會認為，有關方面不可期望都市警察部提出改善警隊程序的建議可減輕對有關法律的憂慮（第 41 段）。引起反對的並不是第 4 條的陳腔濫調，而是背後的原則。

6.26 委員會認為撤銷“可疑人物”罪行留下的缺口，是一個文明社會不願意填補的（第 44 段）。

6.27 其後，一份英國文件注意到，未遂罪及“可疑人物”罪的法律都與觸犯一項既遂罪之前，但已有行動足以顯示犯罪企圖的階段有關。論及該項 1981 年之前的英國法律，文件作出結論，認為未遂罪法律不能在所有使用“可疑人物”控罪的案件中應用⁵。

6.28 委員會承認黑人全部擔憂“可疑人物”的法律。關於黑人因“可疑人物”罪被捕的比率較高一事，文件認為並無直接的證據顯示這個比率不能公正地反映出黑人牽涉在這類犯罪活動的情況（同上第 14 段）。

6.29 警察局長在證詞中向內政部表明，廢除該項控罪而不對未遂罪法律或拘捕權作出修訂，等於對詭辯法作出不適當的讓步，而這是有損及警方與少數民族關係的危險的（同上第 22 段）。

英國的統計資料

⁵ 內政部種族關係及移民小組 1980 年 3 月 20 日的備忘錄第 7 及 8 段。

6.30 爲了完整起見，這裏會提及一些關於倫敦在廢除“可疑人物”罪前後的選定罪項的簡要統計資料⁶。皇家香港警務處曾於 1988 年向倫敦的警務當局索取這些統計資料。

6.31 不過，統計資料的數字不大具結論性。例如：搶劫案（在戶外地方突襲事主然後搶劫）激增，自 1977 年的 3,771 宗增至 1982 年的 7,231 宗。這個增長延續至 1987 年，達 11,594 宗。不過，由於缺乏 1977 年至 1982 年期間的統計資料，因此會稍微削弱所得的結論。

6.32 另一個問題是 1981 年刑事未遂罪法例新定出干擾車輛的罪行⁷。圖表特別說明 1980 年以前及以後的數字不可能比較，因此不能作出直接結論。

西澳大利亞

6.33 西澳洲有一條法律是根據英國 1824 年流浪法例，即 1892 年至 1962 年警察法例第 43(1)條制定的。現時西澳洲法律改革委員會正覆檢這項罪行及警察法例的所有罪項。法例授權警務人員拘捕他有合理理由懷疑在公眾地方曾觸犯或正擬觸犯任何罪行（或心懷不軌）或遊蕩的所有人士，假如該等人士不能爲自己圓滿解說。

6.34 在西澳洲訟案，*Di Camillo 訴 Wilcox* (1964) W.A.R. 44 中。曾討論“遊蕩”一詞的意義。在該宗訟案中，法官聆訊一宗由裁判司作原審的上訴案時，認爲根據該條文的規定，某人靜立街上，望着一扇有燈光的窗的片刻，並不是遊蕩。

紐西蘭

6.35 紐西蘭法律，尤其是該國稍有不同的處理方法是令人關注的。1981 年簡易控罪法例第 28 條規定、某人在公眾地方的行爲如可合理地推斷出該人正準備犯罪，則該行爲便是有罪。

6.36 驟眼看來，紐西蘭的規定表面上的簡易性似乎有很多優點。不過第 28(3)款規定，同類性質的刑事案底可用以證明某人確實準備

⁶ 1977 年至 1987 年內政部的都市警察區罪行統計資料摘要。

⁷ 車輛偷竊案亦有增加，由 1977 年的 20,588 宗增至 1982 年的 31,782 宗。之後，統計數字上落不定。不過，1981 年刑事未遂罪法例第 9 條制定一項新法律，另定代替罪項“干擾車輛”。該條文規定，“假如某人干擾一輛汽車或拖車或汽車或拖車之內或之上的任何物件，企圖自行或由他人觸犯下文第(2)款所述罪行”，則該人便是犯了干擾車輛罪。第 9(2)條規定，第 9(1)條提及的罪行分別爲：(a)偷竊汽車或拖車其部分；(b)偷竊在汽車或拖車之內或之上的任何物件；及(c)1968 年盜竊法例第 12(1)條所指的罪行（未經許可拿取運輸工具）。假如可以顯示涉嫌犯罪的人意圖犯罪，則即使不能證明他所犯的是甚麼罪也不重要了。

干犯法庭現時審理的控罪，即是有助於合理推斷某人準備犯罪。這項條文備受非議。

6.37 由於這項條文不獲贊成，因此便得就香港的情況，對紐西蘭的處理方法的優點，重新評價。香港現行條例第 160 條下的三款條文內都有使用“遊蕩”一詞。此外，正如我們注意到，本港有一個有利地方，是現行條款已有樞密院（及其他判例）的闡釋。我們認為特別加入“行爲”一詞（如紐西蘭的法律）祇會產生更多不明確的地方。此舉會在未遂罪及既遂罪之外，增加一項新罪行，就是可推斷有犯罪準備的行爲，而這項罪行的含糊及空泛是難以接受的。

第 7 章 各種改革途徑

7.1 本委員會已在上文各章陳述過現行遊蕩法律及有關的反對意見，並檢討過有關的調查結果，亦研究過其他司法區所採用的做法。現在便應研究本委員會認為遊蕩法律應循的途徑。本委員會認為，改革途徑基本上可分為以下三個選擇：

- 香港法例第 200 章刑事罪行條例第 160 條，以現有形式予以保留。
- 保留第 160 條，但修訂第(1)款，以顧及上文所述現行遊蕩法律所遇到的反對意見及困難。
- 撤銷第 160(1)條，而保留第(2)及第(3)款。

保留現行遊蕩法律

7.2 本委員會已在上文各章簡述過現行遊蕩法律及其弊端。本委員會認為，現行第 160(1)條受到的批評是有道理的，故此本委員會並不相信讓現行遊蕩法律維持現狀是切合實際的選擇。因此，本委員會和小組委員會一樣，不接受這個選擇。

保留第 160 條，但修訂第(1)款

7.3 另一個改革途徑是保留第 160(1)條的遊蕩條文，但同時作出修訂，以顧及現行遊蕩法律所遭到的反對。這是小組委員會多數成員贊成的選擇，而小組委員會更一致贊成第 160 條第(2)及第(3)款以現有形式予以保留。

7.4 小組委員會所建議修訂後的第 160(1)條載於附件 5，主要包括以下幾點：

- (i) 必須有情況合理顯示疑犯有意違犯一項“應予拘捕罪行”。這項規定目的是要引導警方的行動針對不懷好意的遊蕩者，但同時確保遊蕩條文不會在企圖觸犯一項極輕微的實體罪的情況下使用。

- (ii) 被告會獲第二次機會在法庭上作出圓滿解說及解釋。這樣可避免一個現存的問題，那就是：被告在涉嫌遊蕩時如無法向警務人員解釋，便算觸犯遊蕩罪；即使被告其實有圓滿的解釋但由於處境尷尬等各種原因而不能作出，根據現行法律，其後再也無法在法庭上提出解釋。
- (iii) 被告就遊蕩控罪而在法庭上所作的證供，不會在任何其他刑事訴訟中獲得法庭接納為針對他的證據。這樣使被告可就他遊蕩的情況作出詳盡的解釋，而無後顧之憂。
- (iv) 經修訂的遊蕩條文應祇准由警務人員執行。對於誰有權或無權執行遊蕩法律，現時並無法律規定。清楚說明警方在遊蕩方面的專屬管轄權，是明智的做法。

7.5 本章餘下篇幅會更詳細研究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並會陳述建議所本的論據。

初步決定要有一條遊蕩法律

7.6 小組委員會部分成員之所以希望保留在第(2)及第(3)款之上的第 160(1)條（雖然經過修訂），是因為這樣一條法律會證明有效，可以成功防止罪案。他們對於“普羅大眾”在電話調查中表示警察應有權在各種遊蕩情況下採取行動這種看法，予以認真考慮。他們認為，廢除第 160(1)條，勢必造成一個不理想的空隙。他們尤其考慮到“實證”證據，那就是電話調查及皇家香港警務處就 1984 年及 1987 年被定遊蕩罪的人所進行的研究。

7.7 至於有關遊蕩的其他諮詢結果，各區議會看來對現行第 160 條意見上有分歧，並無清楚可見的代表性立場。各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則對第 160(1)條深表支持。有關的外界團體（例如律師會、大律師公會及大學講師）基於學說理由，大體上反對現行有關法律。小組委員會在草擬所建議的修訂條文時，盡量採納這些外界團體的批評。

可援用遊蕩法律的情況——“應予拘捕的罪行”

7.8 小組委員會認為，不是所有不軌行為都應構成遊蕩罪。小組委員會覺得，現行第 160(1)樣的範圍太廣，因為條文規定，倘被告在閑逛而意圖觸犯一項輕微罪行，也得被定遊蕩罪。備受爭論的例子是某人意圖違例泊車。小組委員會相信，現行有關罪項的範圍實在太

廣，並不適用於這個關注人權是理所當然的時代。按照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來限制有關罪項，看來更能配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7.9 至於疑犯的意圖，現行法規並無提及。不過，這點在 *SHAM Chuen* 一案中得到司法解釋，那就是：凡是遊蕩都是不懷好意的。新政策會定下一個取捨點，規定遊蕩者必須意圖觸犯某些特定罪行才算是遊蕩者。至於該等特定罪行，最終決定為可判超過 1 年監禁的罪行。因此，輕微的罪行及規章性的過失將不包括在內。我們並沒有列明這些輕微罪行及規章性過失，祇請皇家香港警務處開列警方認為任何遊蕩條文應當涵蓋的罪行。小組委員會希望其中祇包括認為必須包括的罪行。警方已將有關罪項列出，見附件 4。其中三項罪行的最高監禁刑期為 1 年或以下（第 17 項——普通毆打，第 12 及第 13 項——誘人作不道德行為及當眾作淫褻行為），因此遊蕩法律不會適用於這三項罪行¹。

7.10 對於限制甚麼情況才構成遊蕩罪，小組委員會決定以“應予拘捕的罪行”作為決定因素²。小組委員會決定不將可以援用遊蕩法律的特定罪項用附表列明，而是建議在第 160(1)條內加入一些文字，大意是：必須“在有理由顯示（遊蕩者）意圖觸犯一項應予拘捕罪行的情況下”，疑犯才可以算是觸犯遊蕩罪。因此，有關的警務人員須根據他觀察所得及疑犯所作的任何解釋，判斷是否有充分理由（客觀驗證）相信疑犯即將觸犯一項應予拘捕的罪行。

三項被刪去的罪行

7.11 小組委員會內警方代表強烈反對從遊蕩法律的適用範圍內刪除普通毆打、誘人作不道德行為及當眾作淫褻行為這三項罪行。警方代表指出，疑犯為逃避懲罰，會承認意圖違犯這三項罪行之一。小組委員會認為，這得視乎疑犯是否可以相信，而疑犯是否可以相信應由裁判司評定。小組委員會指出，無論如何，根據 *SHAM Chuen* 一案，揭露意圖觸犯一項較輕微的罪行不可能是個圓滿的解釋。

7.12 不過，一名小組成員指出，根據廉政專員公署法例，說收益是行劫或盜竊得來的，是個圓滿的解釋。由此類推，某人說自己遊蕩的意圖是觸犯較輕微的罪項之一，也可以算是個圓滿的解釋。為支持

¹ 小組委員會指出，誘人作不道德行為本身是初步罪行，很難想像有人在閒逛或徘徊而意圖誘人作不道德行為的情況。

² 討論過各種變通做法後，小組委員會作出決定，認為使用一個素為人所知的字眼是有好處的。“應予拘捕的罪行”，在香港法例第 1 章釋義及通則條例內被界定為一項可判超過 12 個月監禁的罪行。

這論點，有小組委員指出，*SHAM Chuen*一案所涉及的是解釋一個沒有範圍限制的法規（現行法律）。

7.13 不過，小組委員會建議祇採用“應予拘捕的罪行”（並無附表列出上述三項被刪去的罪行）。小組委員會指出，根據先前英國的有關法律（“可疑人物”罪），有關人士必須意圖犯重罪，而顧名思義，重罪就是嚴重罪行。警方代表提出要求，倘任何因小組委員會的建議而通過的法律修訂受到濫用，被疑犯利用上述三項被刪去的罪行，便應立即檢討有關法律。

7.14 小組委員會考慮過規定警務人員即時指明他認為疑犯正準備犯甚麼罪。這樣會確保疑犯有最好的機會來作出圓滿的解釋。由於不切實際，又無端將法律弄得複雜，這個建議已遭否決。倘警務人員誤指罪行，但疑犯又確實有意干犯遊蕩法律項下的一種罪行，究竟這情況會造成甚麼影響，實在並不清楚。

第二次機會

7.15 小組委員會建議給予疑犯一個機會，讓他除可即時作出圓滿解釋之外，還可在法庭上這樣做。為防止疑犯被捕後捏造謊言，應規定疑犯必須解釋為何無法即時作出圓滿的解說或解釋。此建議考慮到現行有關法律所遇到的反對意見，那就是：即使被告其後在法庭上作供，能給予一個可信的解釋，顯示他並無不軌意圖，他亦算觸犯遊蕩罪（見上文第 3.20 段）。根據此建議，被告將須顯示出他之所以未能即時作出圓滿解釋，在當時情況下是合理的，然後由法庭權衡各種可能性，來決定被告之言是否可信。小組委員會相信，這個做法會使無辜的人，例如不熟悉警察的權力和辦事程序又或受到威嚇的疑犯，獲判無罪釋放，這樣的修改亦會減低遊蕩法律所受到以人權理由作出的抨擊。

7.16 小組委員會建議保留“圓滿的解說”及“圓滿的解釋”這兩項規定。雖然從案例法看（特別是 *SHAM Chuen* 一案），兩者的實際範圍，以及是否有任何重疊之處，可說略為不清楚，不過，小組委員會覺得含糊之處極少，而這兩個概念應以現有形式予以保留。這個看法與小組委員會保留現行第 160(1)條不受非議的部分這個做法一致。表面上，“為自己圓滿解說”是指和身分、亦或許和行為有關的

事情，而“為自己在該處逗留作出圓滿解釋”是指有關人士的行為和背後的原因³。

免使自證其罪的特權

7.17 關於免使自證其罪的特權，小組委員會首先建議，倘被告在法庭上作供，他所說的一切不應獲法庭接納為用以證明其他控罪的證據。不過，小組委員會建議將疑犯作供時作偽證定為例外情況。這純粹是因為作偽證是對聆聽證供的法庭的一種侮辱，遊蕩疑犯犯了這樣嚴重的罪項，絕對沒有理由豁免受檢控。

7.18 疑犯作供時之所以應有特權，在其他控罪上獲保障，當然是為了要保障他，鼓勵他在有需要時在法庭上作出解釋。如果沒有這樣的保障，可能有人會認為，（在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3)(g)條有所規定）有關特權在遊蕩法律方面可說有名無實。明確引入這方面的特權，是直接基於“第二次機會”這個概念。

7.19 其次，小組委員會建議清楚說明在警方提出的遊蕩訴訟的調查階段中，如何看待免使自證其罪的特權。小組委員會建議，*SHAM Chuen* 一案所講述有關法律現時的應用情況，應繼續下去，即是說，查問疑犯時，現時並不會亦不應侵害免使自證其罪的特權。

7.20 這第二點建議的作用如下。倘疑犯在遊蕩控罪的威脅下，在調查期間供述自己曾觸犯其他罪行，那麼他會辯稱這口供並非他自願作出，因此應予廢止。控方便須證明疑犯自願作出該口供這一點是超出合理懷疑範圍的。不過，如果在疑犯作出自罪口供之前，警務人員曾作出警戒的話，法官便要決定該項警戒是否已“消除”先前威脅要或指稱要提出遊蕩訴訟的說話所造成的任何影響。因此，處理方法要視乎由法庭審理的各宗案件的實情而定，而目的是要在這方面維持現狀。

³ 分析過上訴法院及樞密院對 *SHAM Chuen* 一案所作的報告後，發現第 160(1)條內載的“為自己圓滿解說”和“為自己在該處逗留作出圓滿解釋”這兩個概念是有可能重覆的。這兩個概念均可指被告的行為。“圓滿的解說”並不能說是指和身分有關及“並非和行為有關”的事情；這些事情會隨情況轉變。上訴法院在多數議決書和少數議決書中均有明確指出，“圓滿的解說”包含疑犯對自己在幹的事和其原因（即行為）所作的解釋。樞密院法庭則比較注重圓滿的解釋這個概念，而不考慮圓滿的解說。該法庭指出，圓滿的解釋必須是可信和夠顯示清白意圖的。

由警務人員執行

7.21 小組委員會建議，遊蕩法律祇應由警務人員負責執行，包括當值的輔警。因此，是項建議是對現行遊蕩法律的一項修改，因為目前至少理論上市民也可執行此法律。修改的方法可以是在有關法規內加入一項條文，規定必須向警務人員圓滿解說及解釋；這點並沒有在現行法規內說明。作出這項修改的部分原因，是現時實在很少甚或沒有市民按照第 160(1)條執行遊蕩法律，而他們亦沒有理由應該這樣做。此外，祇有警察才有執行第 160(1)條的經驗，而這執行工作又受制於總部通令第 4 號所載的監察條款，規定警務人員的品行須由他們的上司審察。有人建議將執行遊蕩法律的權力同時賦予其他紀律部隊（例如香港海關）人員，但小組委員會認為這建議並不可取。

罰款

7.22 鑑於香港自 1979 年以來的通貨膨脹，小組委員會建議增加目前為 2,000 元的罰款額，但小組委員會現時不會定出一個新罰款額。鑑於即使制定一個草案也需要相當時間，小組委員會建議在制定工作將近完成時才將罰款額向上調整。

國際條約責任

7.23 最後，值得注意一點，那就是：小組委員會相信，經修訂的第 160(1)條，會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尤其不會抵觸第 9(1)條（不會遭擅自逮捕或任意羈押的自由）、第 14(2)條（推定無罪的權利）、第 14(3)條（免使自證其罪的特權）及第 17(1)條（不會遭任意或非法干預個人隱私的自由）。

第 8 章 委員會建議

8.1 本委員會在上一章提及過三個可供選擇的改革途徑（見第 7.1 段），並詳細探討過其中兩個途徑（保留第 160 條，不改動現行條文；及保留第 160 條，但修訂第(1)款），但尚未研究第三個途徑：撤銷第 160(1)條。

委員會結論

8.2 根據小組委員會的結論及具體建議，應修訂遊蕩法律，惟本委員會絕大多數委員對此並不贊成，但卻對小組委員會及法律草擬專員為小組委員會報告書所作的分析和所盡的努力，深表敬意。

8.3 本委員會認為，刑事罪行條例現行的第 160(1)條（甚至附件 5 所載該條的建議修訂本）所遭到的詬病，已蓋過了此條文的用處。有關的詬病是：遊蕩法律原則是錯誤的；第 160(1)條或其修訂本有可能遭濫用；及現時有個變通辦法，既有效而又沒有第 160(1)條（或其修訂本）的弊端。

小組委員會少數成員的意見

8.4 本委員會作出結論前，檢討過四名小組委員會少數成員的論據。小組委員會首次討論應否保留一條遊蕩法律時，該四名小組委員會成員投票支持撤銷第 160(1)條。本委員會認為他們的論據有道理。他們的論據包括：

- 在原則上反對第 160(1)條
- 現行有關法律有可能遭濫用
- 有個較不受非議的替代

原則上的反對

8.5 這個論據是環繞着一個信念，那說是：若以現有罪項類別（即是既遂罪及未遂罪）來看，第 160(1)條是在把不一定屬“犯罪”性質的行為定為罪行。倘真的要有一條遊蕩法律，便須劃清界線，區分合

法行爲（不犯罪的遊蕩）及因爲是遊蕩而屬非法的行爲（但不屬既遂罪或未遂罪），這是不可逃避的事實。無論引用甚麼概念或甚麼驗證，此事始終極難辦到。本委員會認爲，要在這方面劃清界線，區分“犯罪”行爲和“無罪”行爲，在實踐上大有困難，倒不如完全撤銷該條文。這是個自成一體支持撤銷該條文的理由，但其論點有其他已提過的理由支持，其中以該條文有被濫用的危險這點至爲重要。本委員會有順帶考慮到，英國之所以於 1981 年撤銷“可疑人物”罪行，那些原則上的反對，亦是導引的因素。此外，亦有考慮到，照現時世界性的趨勢，仍保留該罪行的司法區也傾向於把該罪行撤銷，一如第 6 章所論述¹。

濫用有關法律

8.6 小組委員會少數成員認爲，有關法律可能會被濫用。對於有關的罪行，他們提出“無受害人”這一點，認爲這點令有關法律特別容易被濫用。他們特別關注到弱智人士及那些因身在“尷尬處境”以致不能作出圓滿解釋或完全不解釋的人士。本委員會認爲這些少數成員對這方面的憂慮很有道理。第 160(1)條所針對的“行爲”並不一定是“犯罪”性質的。這點固然是本委員會所持的反對意見，但除此以外，另一反對理由是：由法庭審理的“行爲”總是祇由警方作證，而無受害人或其他證人作獨立第三者證供。看來有關法律在這方面極有可能遭濫用，理應將其撤銷。此外，本委員會亦不覺得，訂立規定，讓被告有“第二次機會”在法庭上解釋能解決這問題。

現成的替代

8.7 本委員會認爲，香港法例第 232 章警察條例第 54 條是個現成的替代。此條文規定：

“任何警務人員，無論日夜任何時間，均有合法權力在任何街道或公眾地方，或在任何船舶或任何交通工具上，截停及搜查任何行動可疑的人，或懷疑曾經違犯，或即將違犯，或意圖違犯任何罪項的人，必要時並將該人拘捕及扣留，作進一步調查。”

8.8 本委員會認爲，警方原則上應有權當眾截停及查問行動可疑的人。本委員會認爲，第 54 條賦予這樣的權力。本委員會注意到，

¹ 西澳洲法律改革委員會已在 1989 年 5 月的第 85 號討論文件內檢討過警察行爲罪項（包括項下第 43.1 條）。該委員會建議，如要保留“可疑人物”罪行，便應將該罪項革新。

關於拘捕權限問題，該條的措詞可作不同解釋。不過，本委員會認為，在提出建議時，本委員會毋須評論各項解釋，或作出取捨。本委員會認為，第 54 條確實賦予上述被視為警方必需的權力。這點對本委員會的建議已很足夠。

8.9 雖然因為詳見下文的原因，本委員會相信第 54 條足以替代刑事罪行條例第 160(1)條，不過，小組委員會持相反意見，並作結論指出，第 54 條存在若干困難。首先，小組委員會指出，此條文本身現正由法律改革委員會研究警方拘捕權的小組委員會檢討，故此長遠地倚憑這現有條文，或許不大穩妥。其次，倘第 54 條被視為第 160(1)條的替代，那麼若要警方提供同等程度的保障，便會對警方的人力帶來不可接受的壓力。

8.10 此外，第 54 條在釋義上也存在困難。何謂“必要時”才可予以拘捕及扣留，以及須涉及甚麼罪行才容許予以拘捕，這兩點並不清楚。其中一個看法就是：“必要時”是指警務人員執行任務時遇到反抗，而對警務人員作出反抗就是拘捕行動關鍵所在。這方面唯一的判例——*Kwong Chung Shing* 一案，並未能提供指引。

8.11 小組委員會一些委員認為，與香港相比，英國警方的拘捕權力，範圍似乎較廣。他們提到 1967 年的刑法法例第 2(5)條。該條規定，警務人員可以拘捕任何他們有合理原因懷疑即將違犯一項應予拘捕罪行的人，隨後被捕者不一定會受到刑事處分。

8.12 小組委員會提出異議，反對用第 54 條來取代第 160(1)條。本委員會研究過那些意見，認為說服力不足。首先，本委員會認為，因為有關法律日後可能有其他改革而要將我們廢除第 160(1)條的建議押後，是不成理由的。本委員會注意到，警方拘捕權及羈押權正由法律改革委員會一個小組委員會研究，而第 54 條本身可能在該研究中受到仔細檢討。毫無疑問，本報告書所提出關乎第 54 條的任何建議，必定會獲得拘捕權小組委員會慎重考慮。法律改革委員會會在適當時候研究該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8.13 其次，本委員會並不認為增加使用第 54 條會比使用第 160(1)條更令警方人手吃緊。其實甚至可以說，由於第 54 條跟第 160(1)條不同，不會導致檢控及法庭訴訟，故此對警方資源的耗用反而較少。此外，小組委員會有提及第 54 條在釋義方面的疑難，但本委員會相信這並不是大問題。

8.14 最後，對於有論說，1967 年的英國刑法法例第 2(5)條授予警方的權力大於警察條例第 54 條所給予的，本委員會不敢苟同。雖然第 2(5)條沒有提及“必要時”（和第 54 條不同），不過，第 54 條可以說是比第 2(5)條賦予更廣泛的權力。第 2(5)條規定，警務人員可以拘捕任何他有理由懷疑即將違犯一項應予拘捕罪行的人。第 54 條則規定，必要時警務人員可以拘捕任何行動可疑的人。和即將違犯一項應予拘捕罪行相比，行動可疑所涵蓋的行為更為廣泛。

8.15 本委員會認為，第 54 條可以達致遊蕩法律的基本目標，但卻沒有該項法律的一些受到非議的地方，而兼有第 160(1)條很多可取之處。第 54 條授權警方採取防預措施，遏止罪行。第 54 條使警方可以在罪行未真正發生但疑犯行為令人有理由懷疑他即將違犯某罪項的情況下，防止罪案發生（見上文第 2.3 段）。第 54 條容許警務人員憑自己觀察所得，自行採取行動，而無需等到有市民投訴才做（見上文第 3.9 段）。至於根據第 160(1)條行使警方權力會揭發更嚴重罪行（見上文第 5.21 段），根據第 54 條亦可達致這個目標，因為該條規定，警務人員可以截停、搜查及盤問任何人（及根據第 115 章查證該人的身分）。

8.16 倘警務人員看見某人在人多擠逼的地方觸摸別人的衣袋或手袋，或窺望車廂及試拉車輛門柄，或向大廈內窺望或試圖開啓大廈門閘，或在人多擠逼的地方把身體壓近婦女（見上文第 3.10 段），他便有理由行使第 54 條所賦予的權力，以該人行動可疑及／或自己懷疑他曾經違犯或即將違犯或意圖違犯某罪項（盜竊、爆竊、行劫、非禮）為理由，截停及搜查該人。截查該人後，警務人員還可以在必要時將該人拘捕及扣留，作進一步調查。第 54 條比第 160(1)條賦予警方較大防預權力，因為第 54 條授權警方在拘捕某人前截查他（見上文第 3.19 段）。第 54 條及現行香港法律（除第 160(1)條外）授權警方採取有效的防預行動。這種行動獲得電話調查中大多數受訪者的支持（見上文第 5.14 段）。

8.17 與第 160(1)條相比，第 54 條所賦予的權力至少有一方面比較廣泛。第 54 條授權警務人員拘捕及扣留任何行動可疑的人。決定行動是否可疑的驗證似乎祇憑主觀（1980 年香港判例匯編第 533 頁律政司訴 *Kong Chung-shing* 一案）。唯一限制就是這樣的拘捕及扣留必須是“必要的”，但何謂“必要的”並不完全清楚。（是指執行搜查所必需的，還是有理由懷疑曾經違犯某罪項而需要予以拘捕？——見上文第 8.10 段。）一般來說，警務人員必須有理由懷疑某人曾經違犯某罪項，才可把他拘捕（見香港法例第 232 章警察條例第 50(1)條）。

這樣，第 54 條所賦予的權力範圍便清楚可見。另一方面，現行第 160(1) 條祇授權警務人員拘捕在有理由顯示意圖不軌的情況下遊蕩（*SHAM Chuen* 一案）而又無法為自己圓滿解說和為自己在該處逗留作出圓滿解釋的人。這些先決條件可以說是比第 54 條所規定行動可疑的驗證有較大限制。根據小組委員會的修訂建議（見上文第 7.4 段），第 160(1) 條所賦予的權力會有更大限制，因為還會有一項額外規定，那就是：當時情況必須有理由顯示遊蕩者意圖觸犯一項應予拘捕的罪行。

8.18 第 54 條同樣可達致第 160(1) 條的防罪目標，但對法律制度的完整性所產生的不良影響會較小。

第 54 條沒有剝奪疑犯享有的緘默權，沒有用法定的強制來強迫他回答查問（見上文第 2.1、3.5、3.9、3.16、4.15-4.19、5.6-5.7 及 7.23 段）。

第 54 條沒有抵觸推定無罪的權利（見上文第 7.23 段）。

第 54 條沒有侵犯免使自證其罪的特權（見上文第 4.15-4.19、7.17-7.20 及 7.23 段）。

第 54 條沒有將調查階段（見上文第 4.17、4.19 及 5.6 段）或檢控階段（見上文第 6.16 及 7.16 段）的舉證責任由控方轉移到被告身上。

第 54 條不會使無法或不願為自己解說的人純粹或主要因這原因而須負上刑事責任，因為單是無法作出解釋而無其他理由受懷疑，是不會構成刑事控罪的（不過，根據第 160(1) 條，這是可以構成刑事控罪的。）（見上文第 2.1、3.20、5.7 及 5.18 段）。與此同時，第 54 條會和第 160(1) 條一樣，讓無辜者有機會為自己的行為作出解釋，因此，能為自己的可疑行為作出合理解釋的無辜者可避免無端被捕（見上文第 2.7 段）。

第 54 條沒有將未足以構成未遂罪的行為定為罪行，以擴闊罪行的定義，使涵蓋尚算清白的行為（見上文第 2.1 及 8.5 段）。

第 54 條沒有訂出一項完全無受害人的罪行，亦即一項指控時並不需要獨立證人或受害人作證的罪行（見上文第 3.8、4.11、5.33、6.17 及 8.6 段）。

第 54 條沒有訂出一項罪行，其中可按事實查證的祇有兩點：(a) 身在公眾地方及 (b) 情況有理由顯示有不軌意圖。(b) 點本

身在很大程度上視乎警務人員的主觀看法。關於這個在第 160(1) 條項下的罪行的第三點要素——警務人員是否滿意疑犯所作的解說及解釋，亦是主觀的（見上文第 2.2、3.9、4.17、5.7、6.16 及 8.6 段）。

第 54 條沒有訂出一項罪行，其判罰不是因為某人引致或意圖引致任何損壞或損傷，而是因為他令到警務人員相信他正意圖犯罪（見上文第 3.9、6.15 及 6.18 段）。

第 54 條不會令到沒有足夠證據被控未遂罪的人受檢控（見上文第 6.19 段）。

第 54 條沒有涉及這樣的矛盾：為防罪而把本來不是罪犯的人定為罪犯（見上文第 3.2 及 3.9 段）。

關於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保證的權利可能受到侵犯的問題，第 54 條受到質疑的機會較少（見上文第 2.1、7.8 及 7.23 段），亦自然會對建議中的 1990 年香港人權宣言條例有較小影響。（可能有人會就上述公約的第 9(1) 條及上述宣言的第 5(1) 條所述的擅自逮捕或任意羈押，提出質疑。）

第 54 條被濫用的可能性比第 160(1) 條低，因為雖然可予拘捕的行為並非一定要屬犯罪性質（警務人員有權拘捕“行動可疑”的人），但除非拘捕疑犯後有證據證明他犯刑事罪行，否則這樣的行為是不會導致刑事訴訟的，但第 160(1) 條則不然（見上文第 3.8、4.12 及 8.6 段）。

和第 160(1) 條不同，第 54 條不會助長可能是罪犯的人便是罪犯這個觀念，亦不會驅使警方把刑事檢控制度視為防罪（與懲罰罪犯相對）的適當方法（見上文第 3.9 段）。

第 54 條符合其他司法區的做法（見上文第 2.1 及 6.9 段）。

第 54 條被抨擊為嚴峻的可能性較低（見上文第 3.5 段），而導致警民關係出現緊張的可能性亦比第 160(1) 條低（見上文第 5.33-5.35、6.18 及 6.20 段）。

8.19 為防止暴徒惡霸聯群結隊，雖然沒有真正動粗，但做出有侵犯性或威嚇性的行為，當局制定了第 160 條（見上文第 2.4-2.6、3.2 及 4.4 段）。本委員會認為，第 160 條第(2)及第(3)款已足以應付上述問題，雖然過去根據該兩款進行檢控的次數很少（見上文第 3.8、

3.21、4.10、5.15 及 5.32 段)。本委員會將以未受非議為理由，保留該兩款條文（見上文第 3.2、3.8 及 3.13 段）。

委員會建議

8.20 本委員會已研究過第 7 章簡述的三個途徑（見第 7.1 段），結果認為，現時第 160(1)條所遭到的非議，遠遠蓋過此條文在防罪方面所起的作用，因此將其原封不動加以保留或將其修訂加以保留，均不可取。故此，本委員會的結論就是：應把第 160(1)條撤銷。本委員會作出此結論，是考慮到警察條例第 54 條可作為一個實際的替代。

8.21 本委員會以及小組委員會都不曾聽聞第 160 條第(2)及第(3)款的執行有引起大眾的不滿。本委員會建議這兩項條文維持現狀。

8.22 因此，本委員會建議：

- (i) 刑事罪行條例第 160(1)條不論以現有形式抑或以修訂形式也不應予以保留；
- (ii) 第 160(1)條應完全廢除，而不另制定條文予以取代；及
- (iii) 第 160(2)及第 160(3)條應以現有形式予以保留。

第 9 章 少數委員的意見

9.1 法律改革委員會一致接納小組委員會的結論，即現時刑事罪行條例的第 160(1)條的寫法不妥當。並且接納應將第 160(2)及(3)條保留。後兩款條文是用以對付匪幫恐嚇，而兩款條文並未太受批評。

9.2 小組委員會建議，若照情況可合理推斷某人之所以遊蕩是要犯一項嚴重罪行（意指可予逮捕的罪行），遊蕩便屬罪行，但如能向警務人員提出令人滿意的解釋，則屬例外。法律改革委員會少數委員對此表示贊成。

9.3 法律改革委員會少數委員接納小組委員會的結論及論據。他們同意委員會大部分委員的意見，認為現行第 160(1)條及建議用以替代的新條文均可為人濫用。事實上，許多刑事罪行條文都有這個弊端。警務人員可能會誤述或誇大其證供這一點，是常有的風險。但條文可能被濫用，不足以作為廢除有關罪行的理由。建議中的 160(1)條容許警務人員查問，並在市民認為應予干涉的適當情況下將遊蕩者逮捕及檢控，以作為進行有效干涉的辦法。建議中的 160(1)條改善現行條文，規定給予第二次機會，以便在法庭提出解釋。這項修改克服了對現行條文一項言之成理的批評，那就是剝奪他人的緘默權。舉證的責任和標準，則仍保留，以保障被告。

9.4 小組委員會建議對第 160(1)條作出的修訂，賦予有關人員防止罪行的權力，而在香港的社會環境下，那些權力是必要的。

9.5 法律改革委員會大部分委員所信賴和贊成的變通辦法就是，引用香港法例第 232 章警察條例第 54 條項下的權力。然而，可以商榷的是，該項權力較遊蕩罪更易被濫用，且效力不大，理由是：

- (a) 該項權力容許警務人員單憑主觀的懷疑，而非“合理的”懷疑，便可進行截查，造成侵擾。
- (b) 截查後，“若有需要”，便有權逮捕。對這些字眼的闡釋有衝突的意見。相信會為人所取的闡釋就是，在沒有可能以其他方法執行賦予的權力時，始有權逮捕。祇有這樣，逮捕才屬“必要”。
- (c) 進行查問並無時間上的限制。

- (d) 假若沒有遊蕩罪，縱使疑犯承認即將犯一項嚴重罪行，亦不能將他檢控。疑犯可受查問，但查問完畢便須將他釋放。對於這種逮捕，法庭不能覆核；警察督察也不能根據警察總部通令有關拘捕遊蕩者的規定來覆核。
- (e) 意圖犯法者通常沒有攜帶罪證。在這情況下，截查也許不足以保障可能受害人。

政務總署社區資訊科就遊蕩法律進行的調查報告

目錄

- I. 引言
- II. 目的
- III. 收集資料的方法
- IV. 回答率
- V. 資料處理
- VI. 限制
- VII. 調查結果
 - (i) 市民對緘默權及警方一般截查權的認識
 - (ii) 對遊蕩法例的認識
 - (iii) 防止罪案方面的效用
 - (iv) 對有關法律的批評
 - (v) 對具體例子的反應
- VIII. 調查結果摘要

表 1-14

附錄 I：問卷的中英文本

附錄 II：對此項調查的樣本特點與綜合住戶統計的樣本特點所作的比較

I. 引言

1. 法律改革委員會成立了一個遊蕩罪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刑事罪行條例第 160 條所載遊蕩罪的法律應否修訂，如應修訂，又應怎樣修改”。作為徵詢民意工作的一部分，小組委員會決定進行一項調查，以徵集大眾對這問題的意見，並委托政務總署協助進行這項調查。

II. 目的

2. 這項調查的目的是要知悉一般人對現行遊蕩法律的意見及理解。調查的對象為 18 歲或以上的香港居民。

III. 收集資料的方法

3. 這項調查是以政務總署總部的名義進行。有關人員於 1988 年 8 月 8 日至 12 日 1800-2200 時進行了電話訪問。這項調查用有系統的隨機取樣方法在當時的電話簿抽選住宅電話號碼作為基礎。在選定的電話用戶中，再隨機選出一名 18 歲或以上的人士接受訪問。調查問卷的中英文本載於附錄 I。

IV. 回答率

4. 在撥出的 2790 個電話中，共與 2167 戶家庭取得聯絡，這表示聯絡率為 78%。未能與住戶聯絡的電話有 623 個，主要是由於電話已經截線／發生故障或雖曾在不同日期不同時間三次致電，但仍無人接聽。在取得聯絡的家庭中，調查人員成功地訪問了 1363 名 18 歲或以上的被訪者，這表示完成率為 63%。其餘有 350 戶家庭（16%）祇回答部分問題或拒絕作答；有 454 戶家庭（21%）雖接聽電話，卻因種種原因而未能與被隨機選中接受訪問的人聯絡。

5. 從樣本的數目（即 1363），可以 95%肯定地說，樣本百分率與真百分率相差祇有上下 2.7 個百分點。

V. 資料處理

6. 填妥的問卷由有經驗的編碼員編碼及編輯。至於核對資料以消除在編碼及編輯方面的錯誤以及制定統計表的工作，則由電腦進行。

VI. 限制

7. 研究這項調查時，須注意下述限制：

- (i) 這項調查的對象僅為有電話的家庭。在香港，約10%的家庭並無裝置電話。這些家庭一般都是屬於低收入階層。這階層的人士在這項調查中很可能並未獲得充分代表。
- (ii) 由於在電話中祇能詢問一些簡單的問題，因此有某些問題可能被認為過份簡化。
- (iii) 某些被訪者所表達的意見可能流於表面，因為並非很多被訪者會關注到問卷所述問題或對該等問題有認識或有親身經歷。

不過，調查的結果應可就一般人對現行法律的看法提供有用的參考資料。如將這些結果與從其他來源取得的資料一併考慮，會對研究遊蕩法律有很大的幫助。

VII. 調查結果

8. 雖然這項調查有着第 7(i)段所述的限制，但就年齡、性別、教育程度、職業及住屋類別而言，作為樣本的1363名被訪者的特點，與統計處於1988年第一季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的樣本特點相若。該項統計調查的樣本數目為50,000人。（請參閱附錄 II）

(i) 市民對緘默權及警方一般截查權的認識

9. 當被訪者被問及在一般情況下，市民是否可以拒絕回答警員提出的問題時，57%答“可以拒絕”，22%答“不可以拒絕”，21%表示“不知道”。大致來說，較年輕或教育程度較高的被訪者都說“可以”。（請參閱表 1）

10. 對於“警方是否有權截查一個在公眾地方形跡可疑的人，及必要時，將其逮捕”這問題，84%的被訪者答“有權”，9%答“無權”，7%表示“不知道”。（請參閱表 2）

(ii) 對遊蕩法例的認識

11. 下列向被訪者提出的問題，旨在調查被訪者對遊蕩法例的認識程度：

- (a) “在法律上警員是否可以逮捕一個在公眾地方遊蕩而又形跡可疑的人？”
- (b) “如警員要求該人表明身分及解釋他在公眾地方的行爲，該人在法律上是否有權拒絕回答警員的問題？”
- (c) “如該人不能向警員圓滿解釋他的行爲，他是否犯法？”

12. 61%的被訪者認為“在法律上警員可以逮捕一個在公眾地方遊蕩而又形跡可疑的人”，25%認為“不可以”，14%表示“不知道”。（請參閱表 3）

13. “如警員要求該人表明身分及解釋其行爲”，47%的被訪者認為該人“無權拒絕回答警員的問題”，41%認為“該人有權拒絕回答警員的問題”，12%表示“不知道”。（請參閱表 4）

14. 49%的被訪者認為“如該人不能向警員圓滿解釋其行爲，他並無犯法”，19%認為該人“可能已犯法”，15%認為“該人肯定已犯法”，17%表示“不知道”。大致來說，年紀較輕、教育程度較高或正在求學的被訪者均認為“該人並無犯法。”（請參閱表 5）

15. 以下圖表載述被訪者答案的百分率分布情況，並按他們對該三條有關遊蕩法例的問題（問題 3 至問題 5）的答案而臚列出來。從該表可以看到，祇有 15%（即 8% + 7%）的被訪者可被視為對現行法律有所認識。

在法律上警員是否可以逮捕一個正在遊蕩而形跡可疑的人(問題3)	該人是否有權拒絕回答警員提出的問題(問題4)	如該人不能解釋其行爲，他是否犯法(問題5)				總數
		肯定已犯法	可能已犯法	並無犯法	不知道	
可以	有權	4%	5%	15%	3%	27%
	無權	8%	7%	12%	3%	30%
	不知道	*	1%	2%	2%	5%
不可以	有權	1%	2%	7%	1%	11%
	無權	1%	2%	8%	1%	12%
	不知道	*	*	1%	*	1%
不知道	有權	1%	*	1%	1%	3%
	無權	*	1%	2%	2%	5%
	不知道	*	1%	1%	4%	6%
總數(問題5)		15	19	49	17	100

(基數：被訪者數目 = 1363)

*少於 0.5%

(iii) 防止罪案的效用

16. 訪問員獲指示，發問過有關被訪者對遊蕩法例的認識的問題後，須就該法例向被訪者作出一個簡短的標準解說(當參閱問卷第3頁)。有了這些背景資料後，被訪者會被要求發表對該法例若干問題的意見。

17. 被訪者被問及現行法例可否減少罪案。其中 65% 表示“可以減少罪案”，22%表示“不可以減少罪案”，而 13%則回答“不知道／無意見”。(請參閱表6)。

18. 下表載述被訪者答案的百分率分布情況，並按他們對本題（問題 6）及問題 2（“警察是否有一般權力採取截查行動？”）的答案而臚列出來。57%的被訪者知道警察有一般權力採取截查行動，並認為該項遊蕩法例可減少罪案，而 18%的被訪者則雖然知道警察有一般權力採取截查行動，但認為該項遊蕩法例不可以減少罪案。

警方是否有一般權力，截查在公眾地方形跡可疑的人，必要時更可予以拘捕（問題 2）	該項遊蕩法例可否減少罪案（問題 6）			總計 （問題 2）
	可以減少	不可以減少	不知道／無意見	
有權	% <u>57</u>	% <u>18</u>	% 9	% 84
無權	5	3	1	9
不知道	3	1	3	7
總計（問題 6）	65	22	13	100

(iv) 對該項法律的批評

19. 訪問員向被訪者讀出兩項有關現行法例的批評後，詢問他們是否同意這些批評。第一項批評是

“這項法律強逼市民在公眾地方回答警察的問話，因而侵犯市民保持緘默的自由。”

47%的被訪者同意這項批評，而 40%不同意，其餘 13%則回答“不知道／無意見”（請參閱表 7）

20. 由下表可見，同意這項批評的人略多（47%同意而 40%不同意），但先前認為市民一般不可以拒絕回答警察向他提出的問題的人當中，不同意這項批評的百分率較高（8%同意而 12%不同意）：

一般而言，市民可否拒絕回答警察向他提出問題（問題 1）	是否同意“這項法律強逼市民在公眾地方回答警察的問話，因而侵犯市民保持緘默的自由”（問題 7）			總計 （問題 1）
	同意	不同意	不知道／無意見	
可以拒絕	% 31	% 22	% 4	% 57
不可以拒絕	8	12	2	22
不知道	8	6	7	21
總計（問題 7）	47	40	13	100

21. 第二項批評是

“這項法律太嚴苛，因害羞或驚慌而沒有向警察提供圓滿解釋的市民，即使事實上他是圓滿解釋，亦可能違法。”

49%的被訪者同意這項批評，40%不同意，而11%則回答“不知道／無意見”（請參閱表8）。

22. 有關本問題（問題8）及問題1的答案對照表（見下表）顯示，認為市民不可以拒絕回答警察向他提出的問題的人當中，同意(11%)或不同意(10%)這項批評的人數百分率大致相同，而在整體樣本中，同意的人數則稍多（49%同意而40%則不同意）。

一般而言，市民可否拒絕回答警察向他提出問題（問題 1）	是否同意“這項法律太嚴苛，因害羞或驚慌而沒有向警察提供圓滿解釋的市民，即使事實上他是有圓滿解釋，亦可能違法”（問題 8）			總計 （問題 1）
	同意	不同意	不知道／無意見	

	同意	不同意	不知道／ 無意見	
	%	%	%	%
可以拒絕	30	24	3	57
不可以拒絕	11	10	1	22
不知道	8	6	7	21
總計（問題 8）	49	40	11	100

23. 被訪者再被問及，這條法例授權警察拘捕在公眾地方遊蕩的人，他們是否擔心這項權力會被濫用。59%的被訪者表示擔心，32%表示不擔心，而 9%則回答“不知道／無意見”。一般而言，受過較多教育的被訪者傾向說“擔心”。（請參閱表 9）

(V) 對具體例子的反應

24. 被訪者被要求表達對下述五個具體例子的意見：

例子 1：在人擠的街道上，警察看見一個人多次觸摸他人的衣袋及手袋。

例子 2：警察看見一個人干擾一列大廈的門閘及向內窺望。

例子 3：警察看見一個人試拉停泊街道上的車輛的門柄。

例子 4：警察看見一名男子在街上徘徊，然後跟隨一名女子進入大廈。

例子 5：警察看見一名男子在巴士站等候多時，但沒有登上任何一部巴士。

對每個例子都提出下列問題：

(i) “你認為警察應否可以要求該人表明身分及解釋他的行為？”

(ii) “（如果問題(i)的答案是“應可”）你認為如果該人不能提出圓滿解釋，警察應否可以拘捕他？”

有關問題的答案撮述於下表（細節詳列於表 10 至 14）：

	<u>例子 1</u>	<u>例子 2</u>	<u>例子 3</u>	<u>例子 4</u>	<u>例子 5</u>
對右述例子的意見	在人擠的街道上，警察看見一個人多次觸摸他人的衣袋及手袋。	警察看見一個人干擾一列大廈的門閘及向內窺望。	警察看見一個人試拉停泊街道上的車輛的門柄。	警察看見一名男子在街上徘徊，然後跟隨一名女子進入大廈。	警察看見一名男子在巴士站等候多時，但沒有登上任何一部巴士。
	%	%	%	%	%
警察應可要求該人表明身分及解釋他的行爲	96	97	95	79	45
如該人不能提出 <u>圓滿解釋</u> ，					
警察應可拘捕他	83	81	80	61	27
警察應不可以拘捕他	9	12	11	13	15
不知道／無意見	4	4	4	5	3
警察應不可以要求該人表明身分及					

解釋他的行為	2	1	2	15	50
不知道／無意見	2	2	3	6	5
總計	100	100	100	100	100

(基數：被訪者人數) (1363) (1363) (1363) (1363) (1363)

25. 對於例子 1 至 3，逾 95% 的被訪者表示“警察應可要求該人表明身分及解釋他的行為”；逾 80% 的被訪者表示“如該人不能提出圓滿解釋，則警察應可拘捕他”；祇有 1% 至 2% 的被訪者對第一個問題給予否定的答案。

26. 對於例子 4，79% 的被訪者表示“警察應可要求該人表明身分及解釋他的行為”；61% 表示“如該人不能提出圓滿解釋，則警察應可拘捕他”；有 15% 的被訪者對第一個問題給予否定的答案。

27. 對於例子 5，50% 的被訪者表示“警察應不可以要求該人表明身分及解釋他的行為；略少的被訪者（45%）表示“警察應可要求該人表明身分及解釋他的行為”；約四分之一（27%）的被訪者表示“如該人不能提出圓滿解釋，警察應可拘捕他”。

VIII. 結果摘要

28. 57% 的被訪者表示，一般而言，市民可拒絕回答警察向他提出的問題。84% 的被訪者表示，警察有一般的權力，截查在公眾地方形跡可疑的人及必要時拘捕他。

29. 祇有 15% 的被訪者可以說對該項遊蕩法律有所認識。

30. 65% 的被訪者表示，現行遊蕩法律可減少罪案。

31. 近半數被訪者同意下述兩項意見：

- (i) “這項（遊蕩）法律強逼市民在公眾地方回答警察的問話，因而侵犯市民保持緘默的自由。”（47%）
- (ii) “這項（遊蕩）法律太嚴苛，因害羞或驚慌而沒有向警察提供圓滿解釋的市民，即使事實上他是有圓滿解釋，亦可能違法。”（49%）

32. 59%的被訪者表示，這條法例授權警察拘捕在公眾地方遊蕩的人，他們擔心這項權力會被濫用。

33. 對於前述的各種具體例子，除一種（例子 5）外，大部分的被訪者認為，警察應可要求該人表明身分及解釋他的行為，此外，如該人不能提出圓滿解釋，則警察應可拘捕他。

政務總署
社區資訊科
意見調查組
1988年9月

統計表 1： 被訪者對下列問題的意見百分比分布：一般而言，市民可否拒絕回答警察提出的問題？（問題 1）

	<u>可拒絕</u>	<u>不可拒絕</u>	<u>不知道</u>	<u>總數</u>	<u>被訪者總數</u>
	%	%	%	%	
(a) <u>整體</u>	57	22	21	100	(1363)
(b) <u>年齡</u>					
18-29	70	18	12	100	(355)
30-39	62	21	17	100	(489)
40-49	52	27	21	100	(233)
50 及以上	37	27	36	100	(286)
(c) <u>性別</u>					
男性	57	26	17	100	(692)
女性	57	19	24	100	(671)
(d) <u>教育</u>					
並無接受正式教育	24	25	51	100	(167)
小學	50	23	27	100	(386)
初中	60	22	18	100	(234)
高中	68	24	8	100	(424)
專上或以上	78	12	10	100	(152)
(e) <u>職業</u>					
專業、技術及有關工作人員	81	13	6	100	(84)
行政及管理人員	69	18	13	100	(45)
文書及有關工作人員	74	19	7	100	(181)
銷售人員	68	24	8	100	(79)
服務人員	42	30	28	100	(107)
生產及有關工作人員，運輸	49	27	24	100	(446)
工具操作人員及勞工					
家庭主婦	53	19	28	100	(320)
學生	80	13	7	100	(30)
其他	48	22	30	100	(69)
(f) <u>房屋類別</u>					
公共房屋	54	24	22	100	(547)
私人樓宇	61	22	17	100	(731)
臨時房屋	44	15	41	100	(78)

(i) 由於約整數關係，各數相加可能並非 100%。

(ii) 整體數字包括個人資料不全的被訪者。

(iii) 少於 0.5%

統計表 2：被訪者對下列問題的意見百分比分布：有人在公眾地方形跡可疑，警察是否有權截查，且在必需時將他拘捕？（問題 2）

	有權	無權	不知道	總數	被訪者總數
	%	%	%	%	
(a) <u>整體</u>	84	9	7	100	(1363)
(b) <u>年齡</u>					
18-29	87	10	3	100	(355)
30-39	87	8	5	100	(489)
40-49	83	12	5	100	(233)
50 及以上	76	8	16	100	(286)
(c) <u>性別</u>					
男性	86	10	4	100	(692)
女性	82	8	10	100	(671)
(d) <u>教育</u>					
並無接受正式教育	68	6	26	100	(167)
小學	86	5	9	100	(386)
初中	86	10	4	100	(234)
高中	88	11	1	100	(424)
專上或以上	79	18	3	100	(152)
(e) <u>職業</u>					
專業、技術及有關工作人員	85	14	1	100	(84)
行政及管理人員	73	22	5	100	(45)
文書及有關工作人員	88	10	2	100	(181)
銷售人員	89	10	1	100	(79)
服務人員	79	11	10	100	(107)
生產及有關工作人員，運輸 工具操作人員及勞工	85	8	7	100	(446)
家庭主婦	82	6	12	100	(320)
學生	80	17	3	100	(30)
其他	78	7	15	100	(69)
(f) <u>房屋類別</u>					
公共房屋	84	8	8	100	(547)
私人樓宇	84	10	6	100	(731)
臨時房屋	78	8	14	100	(78)

統計表 3：被訪者對下列問題的意見百分比分布：對於在公眾地方遊蕩及形跡可疑的人，在法律上警察可否將其拘捕？（問題 3）

	可以	不可以	不知道	總數	被訪者總數
	%	%	%	%	
(a) <u>整體</u>	61	25	14	100	(1363)
(b) <u>年齡</u>					
18-29	65	27	8	100	(355)
30-39	64	24	12	100	(489)
40-49	57	29	14	100	(233)
50 及以上	58	19	23	100	(286)
(c) <u>性別</u>					
男性	62	26	12	100	(692)
女性	62	23	15	100	(671)
(d) <u>教育</u>					
並無接受正式教育	56	16	28	100	(167)
小學	57	26	17	100	(386)
初中	65	22	13	100	(234)
高中	68	26	6	100	(424)
專上或以上	57	32	11	100	(152)
(e) <u>職業</u>					
專業、技術及有關工作人員	62	27	11	100	(84)
行政及管理人員	55	36	9	100	(45)
文書及有關工作人員	71	23	6	100	(181)
銷售人員	61	26	13	100	(79)
服務人員	60	27	13	100	(107)
生產及有關工作人員，運輸工具操作人員及勞工	58	27	15	100	(446)
家庭主婦	63	20	17	100	(320)
學生	73	23	3	100	(30)
其他	56	22	22	100	(69)
(f) <u>房屋類別</u>					
公共房屋	60	25	15	100	(547)
私人樓宇	63	25	12	100	(731)
臨時房屋	60	19	21	100	(78)

統計表 4：被訪者對下列問題的意見百分比分布：市民在公眾地方遊蕩而被警察要求表明身分及解釋其行爲，在法律上該市民是否有權拒絕回答？（問題 4）

	<u>有權</u>	<u>無權</u>	<u>不知道</u>	<u>總數</u>	<u>被訪者總數</u>
	%	%	%	%	
(a) <u>整體</u>	41	47	12	100	(1363)
(b) <u>年齡</u>					
18-29	49	46	5	100	(355)
30-39	41	48	11	100	(489)
40-49	36	51	13	100	(233)
50 及以上	35	43	22	100	(286)
(c) <u>性別</u>					
男性	41	49	10	100	(692)
女性	41	45	14	100	(671)
(d) <u>教育</u>					
並無接受正式教育	32	39	29	100	(167)
小學	37	46	17	100	(386)
初中	41	47	12	100	(234)
高中	45	51	4	100	(424)
專上或以上	49	45	6	100	(152)
(e) <u>職業</u>					
專業、技術及有關工作人員	49	48	3	100	(84)
行政及管理人員	44	49	7	100	(45)
文書及有關工作人員	51	45	4	100	(181)
銷售人員	39	48	13	100	(79)
服務人員	40	51	9	100	(107)
生產及有關工作人員，運輸工 具操作人員及勞工	39	49	12	100	(446)
家庭主婦	39	42	19	100	(320)
學生	43	50	7	100	(30)
其他	33	44	23	100	(69)
(f) <u>房屋類別</u>					
公共房屋	42	47	11	100	(547)
私人樓宇	41	47	12	100	(731)
臨時房屋	44	38	18	100	(78)

統計表 5： 被訪者對下列問題的意見百分比分布：在公眾地方遊蕩的人未能向警察作出圓滿解釋，他是否已犯法？（問題 5）

	肯定 已犯法	可能 犯法	並無 犯法	不 知道	總數	被訪 者總數
	%	%	%	%	%	
(a) <u>整體</u>	15	19	49	17	100	(1363)
(b) <u>年齡</u>						
18-29	15	15	62	8	100	(355)
30-39	14	19	51	16	100	(489)
40-49	15	22	43	19	100	(233)
50 及以上	18	21	34	27	100	(286)
(c) <u>性別</u>						
男性	15	20	49	16	100	(692)
女性	16	18	49	17	100	(671)
(d) <u>教育</u>						
並無接受正式教育	20	17	21	42	100	(167)
小學	17	19	42	22	100	(386)
初中	16	18	55	11	100	(234)
高中	14	20	58	8	100	(424)
專上或以上	10	19	64	7	100	(152)
(e) <u>職業</u>						
專業、技術及有關工作人員	16	20	56	8	100	(84)
行政及管理人員	20	18	53	9	100	(45)
文書及有關工作人員	12	22	57	9	100	(181)
銷售人員	15	23	47	15	100	(79)
服務人員	15	18	50	17	100	(107)
生產及有關工作人員，運輸 工具操作人員及勞工	17	17	46	20	100	(446)
家庭主婦	15	21	44	20	100	(320)
學生	13	10	77	0	100	(30)
其他	12	17	45	26	100	(69)
(f) <u>房屋類別</u>						
公共房屋	15	19	48	18	100	(547)
私人樓宇	15	19	51	15	100	(731)
臨時房屋	18	10	42	30	100	(78)

統計表 6： 被訪者對下列問題的意見百分比分布：這條（遊蕩）法律可否減少罪案發生？（問題 6）

	可以	不 可以	不知道 ／無意見	總數	被訪 者總數
	%	%	%	%	
(a) <u>整體</u>	65	22	13	100	(1363)
(b) <u>年齡</u>					
18-29	63	30	7	100	(355)
30-39	65	25	10	100	(489)
40-49	70	15	15	100	(233)
50 及以上	64	12	24	100	(286)
(c) <u>性別</u>					
男性	64	25	11	100	(692)
女性	66	19	15	100	(671)
(d) <u>教育</u>					
並無接受正式教育	56	10	34	100	(167)
小學	69	16	16	100	(386)
初中	64	25	11	100	(234)
高中	65	29	6	100	(424)
專上或以上	69	26	5	100	(152)
(e) <u>職業</u>					
專業、技術及有關工作人員	80	15	5	100	(84)
行政及管理人員	67	22	11	100	(45)
文書及有關工作人員	63	32	5	100	(181)
銷售人員	65	24	11	100	(79)
服務人員	65	22	13	100	(107)
生產及有關工作人員，運輸 工具操作人員及勞工	63	23	14	100	(446)
家庭主婦	68	15	17	100	(320)
學生	70	27	3	100	(30)
其他	58	19	23	100	(69)
(f) <u>房屋類別</u>					
公共房屋	67	22	11	100	(547)
私人樓宇	65	23	12	100	(731)
臨時房屋	50	17	33	100	(78)

統計表 7： 被訪者對下列問題的意見百分比分布：你是否同意“這條（遊蕩）法例強迫市民在公眾地方回答警察的查問，這侵犯市民保持緘默的自由。”（問題 7）

	<u>同意</u>	<u>不</u> <u>同意</u>	<u>不知道</u> <u>／無意見</u>	<u>總數</u>	<u>被訪</u> <u>者總數</u>
	%	%	%	%	
(a) <u>整體</u>	47	40	13	100	(1363)
(b) <u>年齡</u>					
18-29	57	38	5	100	(355)
30-39	51	37	12	100	(489)
40-49	42	45	13	100	(233)
50 及以上	34	43	23	100	(286)
(c) <u>性別</u>					
男性	52	38	10	100	(692)
女性	43	42	15	100	(671)
(d) <u>教育</u>					
並無接受正式教育	31	34	35	100	(167)
小學	45	41	14	100	(386)
初中	52	37	11	100	(234)
高中	52	41	7	100	(424)
專上或以上	54	43	3	100	(152)
(e) <u>職業</u>					
專業、技術及有關工作人員	49	46	5	100	(84)
行政及管理人員	58	33	9	100	(45)
文書及有關工作人員	53	44	3	100	(181)
銷售人員	51	35	14	100	(79)
服務人員	42	43	15	100	(107)
生產及有關工作人員，運輸	51	37	12	100	(446)
工具操作人員及勞工					
家庭主婦	43	39	18	100	(320)
學生	43	50	7	100	(30)
其他	32	45	23	100	(69)
(f) <u>房屋類別</u>					
公共房屋	48	39	13	100	(547)
私人樓宇	48	41	11	100	(731)
臨時房屋	42	33	24	100	(78)

統計表 8： 被訪者對下列問題的意見百分比分布：你是否同意“這條（遊蕩）法律太嚴苛，因為縱使市民有圓滿解釋，但由於害羞或驚慌以致未能向警察作出圓滿解，便可能觸犯法例？”（問題 8）

	不知道			總數	被訪者總數
	同意	不同意	／無意見		
	%	%	%	%	
(a) <u>整體</u>	49	40	11	100	(1363)
(b) <u>年齡</u>					
18-29	56	39	5	100	(355)
30-39	51	40	9	100	(489)
40-49	45	45	11	100	(233)
50 及以上	39	38	23	100	(286)
(c) <u>性別</u>					
男性	49	41	10	100	(692)
女性	49	39	12	100	(671)
(d) <u>教育</u>					
並無接受正式教育	37	30	33	100	(167)
小學	46	41	13	100	(386)
初中	53	39	8	100	(234)
高中	51	44	5	100	(424)
專上或以上	54	41	5	100	(152)
(e) <u>職業</u>					
專業、技術及有關工作人員	52	43	5	100	(84)
行政及管理人員	56	33	11	100	(45)
文書及有關工作人員	52	44	4	100	(181)
銷售人員	61	32	7	100	(79)
服務人員	43	47	10	100	(107)
生產及有關工作人員，運輸	50	39	11	100	(446)
工具操作人員及勞工					
家庭主婦	45	38	17	100	(320)
學生	40	53	7	100	(30)
其他	39	39	22	100	(69)
(f) <u>房屋類別</u>					
公共房屋	44	45	11	100	(547)
私人樓宇	52	38	10	100	(731)
臨時房屋	50	31	19	100	(78)

統計表 9：被訪者對下列問題的意見百分比分布：警察有權拘捕在公眾地方遊蕩的人，你是否憂慮這項權力可能被濫用？（問題 9）

	憂慮	不憂慮	不知道 ／無意見	總數	被訪 者總數
	%	%	%	%	
(a) <u>整體</u>	59	32	9	100	(1363)
(b) <u>年齡</u>					
18-29	64	33	3	100	(355)
30-39	63	28	9	100	(489)
40-49	60	30	10	100	(233)
50 及以上	43	38	19	100	(286)
(c) <u>性別</u>					
男性	61	32	7	100	(692)
女性	57	31	12	100	(671)
(d) <u>教育</u>					
並無接受正式教育	38	30	32	100	(167)
小學	55	33	12	100	(386)
初中	59	34	7	100	(234)
高中	65	32	3	100	(424)
專上或以上	71	26	3	100	(152)
(e) <u>職業</u>					
專業、技術及有關工作人員	70	30	0	100	(84)
行政及管理人員	69	29	2	100	(45)
文書及有關工作人員	70	28	2	100	(181)
銷售人員	61	32	7	100	(79)
服務人員	54	33	13	100	(107)
生產及有關工作人員，運輸 工具操作人員及勞工	59	30	11	100	(446)
家庭主婦	53	35	12	100	(320)
學生	50	47	3	100	(30)
其他	43	32	25	100	(69)
(f) <u>房屋類別</u>					
公共房屋	56	34	10	100	(547)
私人樓宇	62	30	8	100	(731)
臨時房屋	49	34	17	100	(78)

統計表 10:例子 1 : 在人擠的街道，警察看見有人多次觸摸他人衣袋及手袋。

(a) : 被訪者對下列問題的意見百分比分布：你認為警察應否可以要求該人表明身分及解釋其行為？（問題 10a）

	可以	不可以	不知道 ／無意見	總數	被訪 者總數
	%	%	%	%	
(a) <u>整體</u>	96	2	2	100	(1363)
(b) <u>年齡</u>					
18-29	98	2	*	100	(355)
30-39	95	3	2	100	(489)
40-49	97	2	1	100	(233)
50 及以上	92	2	6	100	(286)
(c) <u>性別</u>					
男性	96	2	2	100	(692)
女性	95	2	3	100	(671)
(d) <u>教育</u>					
並無接受正式教育	89	1	10	100	(167)
小學	97	2	1	100	(386)
初中	95	3	2	100	(234)
高中	98	1	1	100	(424)
專上或以上	96	3	1	100	(152)
(e) <u>職業</u>					
專業、技術及有關工作人員	96	4	0	100	(84)
行政及管理人員	100	0	0	100	(45)
文書及有關工作人員	98	1	1	100	(181)
銷售人員	96	4	0	100	(79)
服務人員	94	1	5	100	(107)
生產及有關工作人員，運輸 工具操作人員及勞工	96	2	2	100	(446)
家庭主婦	94	3	3	100	(320)
學生	100	0	0	100	(30)
其他	93	3	4	100	(69)
(f) <u>房屋類別</u>					
公共房屋	96	2	2	100	(547)
私人樓宇	96	2	2	100	(731)
臨時房屋	92	3	5	100	(78)

(續表 10)

(b): 被訪者對下列問題的意見百分比分布：你認為若該人未能作出圓滿解釋，警察應否可以將他拘捕？（問題 10b）

	可以	不可以	不知道 ／無意見	總數	被訪 者總數
	%	%	%	%	
(a) <u>整體</u>	87	9	4	100	(1305)
(b) <u>年齡</u>					
18-29	86	13	1	100	(348)
30-39	92	5	3	100	(467)
40-49	83	10	7	100	(227)
50 及以上	82	11	7	100	(263)
(c) <u>性別</u>					
男性	85	11	4	100	(664)
女性	88	8	4	100	(641)
(d) <u>教育</u>					
並無接受正式教育	83	7	10	100	(148)
小學	90	5	5	100	(373)
初中	90	8	2	100	(222)
高中	86	11	3	100	(416)
專上或以上	77	20	3	100	(146)
(e) <u>職業</u>					
專業、技術及有關工作人員	83	16	1	100	(81)
行政及管理人員	71	22	7	100	(45)
文書及有關工作人員	88	11	1	100	(177)
銷售人員	78	18	4	100	(76)
服務人員	84	11	5	100	(101)
生產及有關工作人員，運輸 工具操作人員及勞工	91	6	3	100	(428)
家庭主婦	87	7	6	100	(302)
學生	90	3	7	100	(30)
其他	83	8	11	100	(64)
(f) <u>房屋類別</u>					
公共房屋	88	8	4	100	(523)
私人樓宇	85	11	4	100	(704)
臨時房屋	89	4	7	100	(72)

統計表 11：例子 2：警察看見一個人干擾一列大廈的門閘及向內窺望。

(a)：被訪者對下列問題的意見百分比分布：你認為警察應否可以要求該人表明身分及解釋其行爲？（問題 11a）

	可以	不可以	不知道 ／無意見	總數	被訪 者總數
	%	%	%	%	
(a) <u>整體</u>	97	1	2	100	(1363)
(b) <u>年齡</u>					
18-29	99	1	0	100	(355)
30-39	98	1	1	100	(489)
40-49	98	*	2	100	(233)
50 及以上	93	1	6	100	(286)
(c) <u>性別</u>					
男性	97	1	2	100	(692)
女性	97	1	2	100	(671)
(d) <u>教育</u>					
並無接受正式教育	90	1	9	100	(167)
小學	98	1	1	100	(386)
初中	98	0	2	100	(234)
高中	99	1	*	100	(424)
專上或以上	95	4	1	100	(152)
(e) <u>職業</u>					
專業、技術及有關工作人員	95	5	0	100	(84)
行政及管理人員	100	0	0	100	(45)
文書及有關工作人員	99	0	1	100	(181)
銷售人員	99	1	0	100	(79)
服務人員	94	0	6	100	(107)
生產及有關工作人員，運輸 工具操作人員及勞工	97	1	2	100	(446)
家庭主婦	98	*	2	100	(320)
學生	100	0	0	100	(30)
其他	96	0	4	100	(69)
(f) <u>房屋類別</u>					
公共房屋	97	1	2	100	(547)
私人樓宇	98	1	1	100	(731)
臨時房屋	94	0	6	100	(78)

(續表 11)

(b): 被訪者對下列問題的意見百分比分布：你認為若該人未能作出圓滿解釋，警察應否可以將他拘捕？（問題 11b）

	可以	不可以	不知道 ／無意見	總數	被訪 者總數
	%	%	%	%	
(a) <u>整體</u>	83	9	5	100	(1325)
(b) <u>年齡</u>					
18-29	84	13	3	100	(350)
30-39	85	11	4	100	(480)
40-49	83	12	5	100	(228)
50 及以上	81	12	7	100	(267)
(c) <u>性別</u>					
男性	83	13	4	100	(673)
女性	84	11	5	100	(652)
(d) <u>教育</u>					
並無接受正式教育	79	11	10	100	(150)
小學	86	9	5	100	(380)
初中	87	10	3	100	(230)
高中	84	13	3	100	(420)
專上或以上	73	21	6	100	(145)
(e) <u>職業</u>					
專業、技術及有關工作人員	79	16	5	100	(80)
行政及管理人員	76	20	4	100	(45)
文書及有關工作人員	83	16	1	100	(180)
銷售人員	77	18	5	100	(78)
服務人員	82	13	5	100	(101)
生產及有關工作人員，運輸 工具操作人員及勞工	87	8	5	100	(432)
家庭主婦	85	11	4	100	(312)
學生	80	7	13	100	(30)
其他	77	14	9	100	(66)
(f) <u>房屋類別</u>					
公共房屋	85	10	5	100	(532)
私人樓宇	82	14	4	100	(714)
臨時房屋	82	4	8	100	(73)

統計表 12：例子 3：警察看見一個人試拉停泊街道上的車輛的門柄。

(a)：被訪者對下列問題的意見百分比分布：你認為警察應否可以要求該人表明身分及解釋其行為？（問題 12a）

	可以	不可以	不知道 ／無意見	總數	被訪 者總數
	%	%	%	%	
(a) <u>整體</u>	95	2	3	100	(1363)
(b) <u>年齡</u>					
18-29	96	3	1	100	(355)
30-39	96	2	2	100	(489)
40-49	98	1	1	100	(233)
50 及以上	88	3	9	100	(286)
(c) <u>性別</u>					
男性	94	3	3	100	(692)
女性	95	2	3	100	(671)
(d) <u>教育</u>					
並無接受正式教育	88	1	11	100	(167)
小學	96	1	3	100	(386)
初中	94	3	3	100	(234)
高中	97	3	*	100	(424)
專上或以上	95	4	1	100	(152)
(e) <u>職業</u>					
專業、技術及有關工作人員	91	8	1	100	(84)
行政及管理人員	96	4	0	100	(45)
文書及有關工作人員	98	1	1	100	(181)
銷售人員	95	3	2	100	(79)
服務人員	94	1	5	100	(107)
生產及有關工作人員，運輸 工具操作人員及勞工	95	2	3	100	(446)
家庭主婦	95	2	3	100	(320)
學生	100	0	0	100	(30)
其他	88	4	7	100	(69)
(f) <u>房屋類別</u>					
公共房屋	95	2	3	100	(547)
私人樓宇	96	2	2	100	(731)
臨時房屋	90	1	9	100	(78)

(續表 12)

(b): 被訪者對下列問題的意見百分比分布：你認為若該人未能作出圓滿解釋，警察應否可以將他拘捕？(問題 12b)

	可以	不可以	不知道 / 無意見	總數	被訪 者總數
	%	%	%	%	
(a) <u>整體</u>	84	12	4	100	(1293)
(b) <u>年齡</u>					
18-29	82	15	3	100	(342)
30-39	87	9	4	100	(470)
40-49	82	12	6	100	(229)
50 及以上	82	11	7	100	(252)
(c) <u>性別</u>					
男性	82	13	5	100	(654)
女性	85	10	5	100	(639)
(d) <u>教育</u>					
並無接受正式教育	77	12	11	100	(146)
小學	89	7	4	100	(371)
初中	84	14	2	100	(220)
高中	85	12	3	100	(411)
專上或以上	75	20	5	100	(145)
(e) <u>職業</u>					
專業、技術及有關工作人員	78	17	5	100	(76)
行政及管理人員	79	16	5	100	(43)
文書及有關工作人員	85	13	2	100	(177)
銷售人員	73	23	4	100	(75)
服務人員	88	10	2	100	(101)
生產及有關工作人員，運輸 工具操作人員及勞工	85	11	4	100	(426)
家庭主婦	87	7	6	100	(303)
學生	80	17	3	100	(30)
其他	79	11	10	100	(61)
(f) <u>房屋類別</u>					
公共房屋	85	10	5	100	(518)
私人樓宇	82	14	4	100	(699)
臨時房屋	93	6	1	100	(70)

統計表 13：例子 4：警察看見一名男子在街上徘徊，然後跟隨一名女子進入大廈。

(a)：被訪者對下列問題的意見百分比分布：你認為警察應否可以要求該人表明身分及解釋其行為？（問題 13a）

	可以	不可以	不知道 ／無意見	總數	被訪 者總數
	%	%	%	%	
(a) <u>整體</u>	79	15	6	100	(1363)
(b) <u>年齡</u>					
18-29	79	16	5	100	(355)
30-39	80	15	4	100	(489)
40-49	78	14	8	100	(233)
50 及以上	76	15	9	100	(286)
(c) <u>性別</u>					
男性	77	17	6	100	(692)
女性	80	14	6	100	(671)
(d) <u>教育</u>					
並無接受正式教育	77	8	15	100	(167)
小學	81	12	7	100	(386)
初中	80	17	3	100	(234)
高中	80	17	3	100	(424)
專上或以上	72	22	6	100	(152)
(e) <u>職業</u>					
專業、技術及有關工作人員	69	29	2	100	(84)
行政及管理人員	82	16	2	100	(45)
文書及有關工作人員	82	14	4	100	(181)
銷售人員	77	19	4	100	(79)
服務人員	73	21	6	100	(107)
生產及有關工作人員，運輸 工具操作人員及勞工	80	12	8	100	(446)
家庭主婦	80	14	6	100	(320)
學生	73	17	10	100	(30)
其他	78	15	7	100	(69)
(f) <u>房屋類別</u>					
公共房屋	79	16	5	100	(547)
私人樓宇	79	15	6	100	(731)
臨時房屋	73	13	14	100	(78)

(續表 13)

(b): 被訪者對下列問題的意見百分比分布：你認為若該人未能作出圓滿解釋，警察應否可以將他拘捕？（問題 13b）

	可以	不可以	不知道 ／無意見	總數	被訪 者總數
	%	%	%	%	
(a) <u>整體</u>	77	16	7	100	(1074)
(b) <u>年齡</u>					
18-29	76	20	4	100	(281)
30-39	80	14	6	100	(393)
40-49	76	16	8	100	(182)
50 及以上	77	13	10	100	(218)
(c) <u>性別</u>					
男性	75	18	7	100	(533)
女性	81	13	6	100	(541)
(d) <u>教育</u>					
並無接受正式教育	70	11	19	100	(128)
小學	81	13	6	100	(313)
初中	80	16	4	100	(187)
高中	79	16	5	100	(337)
專上或以上	65	29	6	100	(109)
(e) <u>職業</u>					
專業、技術及有關工作人員	76	21	3	100	(58)
行政及管理人員	70	22	8	100	(37)
文書及有關工作人員	77	18	5	100	(148)
銷售人員	76	16	8	100	(61)
服務人員	74	17	9	100	(78)
生產及有關工作人員，運輸 工具操作人員及勞工	77	17	6	100	(359)
家庭主婦	83	9	8	100	(256)
學生	82	18	0	100	(22)
其他	70	19	11	100	(54)
(f) <u>房屋類別</u>					
公共房屋	77	15	8	100	(434)
私人樓宇	78	16	6	100	(579)
臨時房屋	79	16	5	100	(57)

統計表 14: 例子 5 : 警察看見一個人在巴士站等候多時但沒有登上任何巴士。

(a) : 被訪者對下列問題的意見百分比分布：你認為警察應否可以要求該人表明身分及解釋其行為？(問題 14a)

	可以	不可以	不知道 / 無意見	總數	被訪 者總數
	%	%	%	%	
(a) <u>整體</u>	45	50	5	100	(1363)
(b) <u>年齡</u>					
18-29	35	62	3	100	(355)
30-39	42	54	4	100	(489)
40-49	56	41	3	100	(233)
50 及以上	50	38	12	100	(286)
(c) <u>性別</u>					
男性	46	49	5	100	(692)
女性	43	51	6	100	(671)
(d) <u>教育</u>					
並無接受正式教育	47	35	18	100	(167)
小學	53	41	6	100	(386)
初中	50	46	4	100	(234)
高中	37	62	1	100	(424)
專上或以上	34	64	2	100	(152)
(e) <u>職業</u>					
專業、技術及有關工作人員	29	69	2	100	(84)
行政及管理人員	49	51	0	100	(45)
文書及有關工作人員	37	62	1	100	(181)
銷售人員	37	54	9	100	(79)
服務人員	51	42	7	100	(107)
生產及有關工作人員，運輸 工具操作人員及勞工	49	46	5	100	(446)
家庭主婦	48	44	8	100	(320)
學生	13	87	0	100	(30)
其他	48	43	9	100	(69)
(f) <u>房屋類別</u>					
公共房屋	43	51	6	100	(547)
私人樓宇	45	51	4	100	(731)
臨時房屋	54	37	9	100	(78)

(續表 14)

(b): 被訪者對下列問題的意見百分比分布：你認為若該人未能作出圓滿解釋，警察應否可以將他拘捕？（問題 14b）

	可以	不可以	不知道 ／無意見	總數	被訪 者總數
	%	%	%	%	
(a) <u>整體</u>	61	32	7	100	(606)
(b) <u>年齡</u>					
18-29	53	41	6	100	(125)
30-39	64	29	7	100	(208)
40-49	55	37	8	100	(131)
50 及以上	68	25	7	100	(142)
(c) <u>性別</u>					
男性	59	33	8	100	(318)
女性	63	31	6	100	(288)
(d) <u>教育</u>					
並無接受正式教育	70	22	8	100	(78)
小學	64	27	9	100	(203)
初中	63	30	7	100	(118)
高中	55	40	5	100	(155)
專上或以上	46	52	2	100	(52)
(e) <u>職業</u>					
專業、技術及有關工作人員	54	42	4	100	(24)
行政及管理人員	59	36	5	100	(22)
文書及有關工作人員	45	49	6	100	(66)
銷售人員	72	28	0	100	(29)
服務人員	58	36	6	100	(55)
生產及有關工作人員，運輸 工具操作人員及勞工	61	29	10	100	(217)
家庭主婦	66	29	5	100	(155)
學生	75	25	0	100	(4)
其他	64	27	9	100	(33)
(f) <u>房屋類別</u>					
公共房屋	60	31	9	100	(232)
私人樓宇	60	35	5	100	(331)
臨時房屋	69	24	7	100	(42)

附錄 I

編號 _____

被訪問者電話號碼： _____

撥電話次數

1	2	3	4	5
---	---	---	---	---

電話訪問 (8.8.88 – 12.8.88)

問卷

開場白

請問係唔係電話 _____ 號？對唔住，騷擾你！我個名係 _____ 係政務總署嘅訪問員。我哋而家進行一次廣泛嘅公眾意見調查，訪問約莫一千個家庭。我地抽樣選中貴宅接受訪問，好多謝你嘅合作。

選取被訪者

- 即每星期最低限度在該處渡宿五晚嘅人
- A 首先，請問府上一共有幾多位 18 至 64 歲嘅人
係道住嘅呢？ _____ 位 18 至 64 歲。
- B 唔該你由年紀最大個位開始：

家庭成員依齡排列

- 1 請問第一位約莫係幾歲？ _____
- 2 第二位呢？ _____
- 3 第三位呢？ _____
- 4 第四位呢？ _____
- 5 第五位呢？ _____
- 6 第六位呢？ _____
- 7 第七位呢？ _____
- 8 第八位呢？ _____
- 9 第九位呢？ _____
- 10 第十位呢？ _____

樣本編號最後數字									
1	2	3	4	5	6	7	8	9	0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1	2	1	2	1	2	1	2
2	1	3	1	3	1	2	3	2	1
1	4	2	3	2	2	3	1	4	3
2	3	5	4	1	3	4	1	2	5
4	1	6	5	2	4	6	5	3	1
3	7	4	2	5	1	3	2	6	4
8	5	3	6	4	6	1	7	5	2
6	3	1	7	9	5	2	4	7	8
5	2	8	1	7	0	9	6	4	3

依據上表抽選被訪者並在請該人聽電話之前，填好問題 C

C 好多謝你！為咗使到我地嘅資料更有代表性，請問第 _____ 位，即係約莫 _____ 歲個位係唔係屋企呢，唔該你請佢聽電話。

如果選中成員不在家

請問佢叫乜嘢名同埋幾時會喺度呢？

姓名 _____ 在家時間 _____

問卷

我哋想問你一啲有關法例嘅問題。〔無論你知唔知呢啲法例都可以答嘅。〕

1. 請問你知唔知道喺普通情況下，市民係唔係可以拒絕回答警察提出嘅問題呢？
 - 1. 可以拒絕
 - 2. 唔可以拒絕
 - 3. 唔知道

2. 如果警察喺公眾地方見到一個市民嘅行動可疑，佢有冇權截查呢個市民同埋必要時拘捕佢呢？
 - 1. 有權
 - 2. 冇權
 - 3. 唔知道

3. 如果一個市民喺公眾地方遊蕩而警察見到佢嘅行動可疑，喺法律上警察可唔可以拘捕佢呢？
 - 1. 可以
 - 2. 唔可以
 - 3. 唔知道

4. 咁如果警察要求呢個市民表明身份同理解釋佢嘅行爲，喺法律上呢個市民有權抑或有權拒絕回答警察嘅問題呢？
 - 1. 有權
 - 2. 冇權
 - 3. 唔知道

5. 當呢個市民唔能夠向警察合理解釋佢嘅行爲嘅時候，呢個市民係唔係犯咗法呢？
 - 1. 肯定犯咗法
 - 2. 可能犯咗法
 - 3. 冇犯法
 - 4. 唔知道

（對被訪者解釋：）根據現時嘅遊蕩法例，如果一個市民喺公眾地方遊蕩而又行動可疑，當警察要佢表明身份同理解釋佢嘅行爲嘅時候，佢俾唔到合理嘅解釋就已經觸犯法例而可能被判入獄。

6. 你認為有呢條法例，可唔可以減少罪案發生呢？
- 1. 可以
 - 2. 唔可以
 - 3. 唔知道／冇意見
7. 有啲人話“呢條法例強迫市民喺公眾地方回答警察嘅問話，係侵犯市民保持沉默嘅自由”你同意抑或唔同意呢個講法呢？
- 1. 同意
 - 2. 唔同意
 - 3. 唔知道／冇意見
8. 有啲人話“呢條法例太過嚴厲，因為有啲人雖然有合理嘅解釋，但係因為怕醜或者驚而有向警察解釋佢嘅行爲，因而觸犯法例”你同意抑或唔同意呢個講法呢？
- 1. 同意
 - 2. 唔同意
 - 3. 唔知道／冇意見
9. 呢條法例俾警察有權拘捕喺公眾地方遊蕩嘅人，你擔心抑或唔擔心俾警察嘅權力可能被濫用呢？
- 1. 擔心
 - 2. 唔擔心
 - 3. 唔知道／冇意見

而家請你話俾我知你對以下事件嘅見：

(讀出以下每一件事件然後問：)

a 你認為警察應該抑或唔應該查問呢個人嘅身份同埋要佢解釋佢嘅行為呢？

(如答“應該”繼續問 b 題，如答“唔應該”或“唔知道／冇意見”跳問“下一件事件”)

b 如果佢俾唔到一個合理嘅解釋，你認為警察應唔應該拘捕佢呢？

a 應唔應該查問身份
同埋要佢解釋行為

b 應唔應該
拘捕佢

1.	2.	3.	1.	2.	3.
應	唔	唔	應	唔	唔
該	應	知	該	應	知
	該	道		該	道
		見			見
		/			/

- | | | | | | | |
|--|--------------------------|--------------------------|--------------------------|--------------------------|--------------------------|--------------------------|
| 10. 第一件：喺一條人多嘅街上，有一個警察見到一個人多次觸摸其他人嘅衫袋同埋手袋。 | <input type="checkbox"/> |
| 11. 第二件：有一個警察見到一個人鬼鬼崇崇咁喺一排大廈嘅門口張望同埋攞咗門或者鐵閘。 | <input type="checkbox"/> |
| 12. 第三件：有一個警察見到一個人攞一啲泊喺路邊嘅汽車嘅車門。 | <input type="checkbox"/> |
| 13. 第四件：有一個警察見到一個男人喺街上行來行去，然後跟住一個女人入咗一間大廈裏面。 | <input type="checkbox"/> |
| 14. 第五件：有一個警察見到一個男人喺巴士站等咗好耐，但係冇上任何一架巴士。 | <input type="checkbox"/> |
- (繼續問 b 題) (跳問下一件事件) (跳問下一件事件) (跳問被訪者資料) (跳問被訪者資料)

被訪者資料

為咗方便我哋分析你所提供嘅意見

- A 請問你有冇入過學校讀書呢？若有，問：你讀到邊個程度呢？
- 1.未入過學校（自修或私塾）
 - 2.小學
 - 3.初中（F1至F3）或（中一至中三）
 - 4.高中（F4至F7）或（中四至中六）
 - 5.大專或以上（包括理工）
- B 請問你嘅職業同職位係乜嘢呢？_____
- C 請問你每個月嘅平均收入係幾多呢？喺
- 1.千五以下
 - 2.千五至三千以下
 - 3.三千至六千以下
 - 4.六千或以上
 - 5.無收入
- D 請問你住喺公共屋邨、私人樓宇抑或木屋呢？
- 1.公共屋邨
 - 2.私人樓宇
 - 3.臨時房屋
- E 請問你住喺邊一區呢？_____
- F 為咗證明我曾經做過呢個訪問，你介唔介意話比我聽你貴姓名呢？

- G 被訪問者年歲
- 1. 18 - 19
 - 2. 20 - 24
 - 3. 25 - 29
 - 4. 30 - 34
 - 5. 35 - 39
 - 6. 40 - 44
 - 7. 45 - 49
 - 8. 50 - 54
 - 9. 55 - 64
- H 被訪者性別
- 1. 男
 - 2. 女

訪問員姓名：_____

訪問日期：_____

今次調查與綜合住戶統計（GHS）樣本特點比較

	<u>今次調查</u>	<u>綜合住戶統計#</u>
	%	%
<u>年齡</u>		
18-19	3	5
20-24	9	14
25-29	14	16
30-34	20	15
35-39	16	13
40-44	11	9
45-49	6	7
50-54	8	7
55-64	13	14
總數	100	100
<u>性別</u>		
男	51	52
女	49	48
總數	100	100
<u>教育</u>		
並無接受正式教育	12	9
小學	28	31
中學	48	49
專上	11	11
總數	100	100

	<u>今次調查</u>	<u>綜合住戶統計#</u>
	%	%
<u>職業</u>		
專業、技術及有關工作人員	6	5
行政及管理人員	3	2
文書及有關工作人員	13	13
銷售人員	6	8
服務人員	8	12
生產及有關工作人員，運輸工具操作人員及勞工	35	30
家庭主婦	24	18
學生	2	5
其他	5	7
總數	100	100
<u>房屋類別</u>		
公共房屋	40	40
私人樓宇	54	54
臨時房屋	6	6
總數	100	100

數字來自統計處 1988 年首季綜合住戶統計，統計以隨機抽樣方式訪問 50,000 被訪者。為便比較，本附錄的數字是關及 18-64 歲的人。

由於約整數關係，各數相加可能並非 100%。

1984 年及 1987 年遊蕩定罪者調查 (由皇家香港警務處警務處統計師編纂)

背景

為協助法律改革委員會遊蕩小組委員會檢討有關遊蕩罪的法律，皇家香港警務處進行了一項特別調查，對象是 1984 年及 1987 年的遊蕩定罪者。該項調查旨在：

- (a) 得出在遊蕩判罪前後有非遊蕩刑事判罪的遊蕩罪犯所佔的比率，以及
- (b) 得出先前／其後判罪的數目，並按罪行類別察看有關判罪的嚴重性。

本文件說明該項調查的研究方法及所得結果。

2. 是次調查之所以選用 1984 年及 1987 年，是因為該兩年的統計資料比較有意義，原因是當中 1985 年及 1986 年期間，由於 *MA Ku 訴政府*(1985)及 *律政司訴 SHUM Chuen*(1986) 兩案，警方對遊蕩案件的行動曾經中斷。

定義

3. 遊蕩罪犯 本詞指那些在 1984 年及 1987 年因遊蕩而被捕並被定罪的犯人，但不包括被判“不留案底”的人以及已死亡而刑事紀錄無法追查的人。

4. 遊蕩判罪 罪犯可能在 1984 年或 1987 年內不祇一次被判遊蕩罪罪名成立。在這情況下，便以最初的遊蕩判罪作為先前或其後判罪的指標。這最初的判罪稱為“遊蕩判罪”。

5. 先前／其後判罪 先前／其後判罪僅指非遊蕩罪的判罪，即是說，即使 1984 年的遊蕩罪犯在 1985 年有另一次遊蕩判罪，亦當作“無其後判罪”。

研究方法

6. 首先從皇家香港警務處統計室儲存的罪案統計電腦系統中抽取遊蕩罪犯的刑事紀錄編號及已定遊蕩罪案件的案件編號，從而鑑定出 1984 年和 1987 年分別有 1342 及 659 名遊蕩罪犯，然後翻查上述各罪犯的刑事紀錄，抽取各人的刑事判罪資料，將所得資料輸入電腦處理，得出統計數字。

調查所得

有否先前／其後判罪

7. 以下兩圖表顯示在遊蕩判罪前／後有定罪紀錄的遊蕩罪犯所佔的比率：

1984 年遊蕩定罪者

有先前判罪

		有	否	小計	
有其後 判罪	有	808 (60.2%)	94 (7.0%)	902 (67.2%)	總計 = 1342
	否	289 (21.5%)	151 (11.3%)	440 (32.8%)	
小計		1097 (81.7%)	245 (18.3%)		

1987年遊蕩定罪者（經修訂）

有先前判罪

		有	否	小計	
有其後 判罪	有	171 (25.9%)	11 (1.7%)	182 (27.6%)	總計 = 659
	否	353 (53.6%)	124 (18.8%)	477 (72.4%)	
小計		524 (79.5%)	135 (20.5%)		

8. 1984年和1987年均有近八成遊蕩定罪者在遊蕩判罪前已有刑事紀錄。1984年遊蕩定罪者之中，在遊蕩判罪後因其他罪行而再次被定罪的佔67.2%。1987年遊蕩定罪者之中，在遊蕩判罪後因其他罪行而再次被定罪的則佔27.6%。兩年數字之所以有顯著差別，主要是因為遊蕩判罪後的時段長度有所不同。1987年年底被判遊蕩罪罪名成立的人，在遊蕩判罪至1988年中的六個月期間被捕和被定罪的可能性，與1984年年底被判遊蕩罪罪名成立而犯罪傾向相若的人，在遊蕩判罪至1988年中的三年半內再次被定罪的可能性相比，定必低得多。

先前／其後判罪數目

9. 下表比較1984年及1987年遊蕩罪犯的先前／其後判罪數目。

遊蕩判罪前的判罪數目

<u>判罪數目</u>	<u>1984年遊蕩罪犯</u>	<u>1987年遊蕩罪犯</u>
0	245 (18.3%)	135 (20.5%)
1或以上	1097 (81.7%)	524 (79.5%)
3或以上	783 (58.3%)	366 (55.5%)

5 或以上	580 (43.2%)	274 (41.6%)
10 或以上	299 (22.3%)	148 (22.5%)
20 或以上	117 (8.7%)	57 (8.6%)
總計	1342 (100.0%)	659 (100.0%)

遊蕩判罪後的判罪數目

<u>判罪數目</u>	<u>1984 年遊蕩罪犯</u>	<u>1987 年遊蕩罪犯</u>
0	440 (32.8%)	477 (77.4%)
1 或以上	902 (67.2%)	182 (27.6%)
3 或以上	360 (26.8%)	14 (2.1%)
5 或以上	117 (8.7%)	3 (0.5%)
10 或以上	10 (0.7%)	1 (0.2%)
20 或以上	- (-)	- (-)
總計	1342 (100.0%)	659 (100.0%)

10. 以上統計數字顯示，1984 年及 1987 年均有近八成遊蕩罪犯在遊蕩判罪前已有至少一項非遊蕩判罪，亦均有逾五成遊蕩罪犯在遊蕩判罪前已有至少三項非遊蕩判罪，且均有逾四成遊蕩罪犯在遊蕩判罪前已有至少五項非遊蕩判罪。

11. 1984 年遊蕩罪犯之中，在遊蕩判罪後因非遊蕩罪而再次被定罪的佔 67.2%，而在遊蕩判罪後有至少三項非遊蕩判罪的則佔 26.8%。1987 年的相對數字則為 27.6%及 2.1%。讀者應注意上文第 8 段所提及時段長度有所不同這個問題。

先前／其後判罪的罪行類別

12. 下表顯示有關的兩組遊蕩罪犯的先前／其後判罪的罪行類別。倘罪犯有超過一項判罪，其中最嚴重的一項，亦即判刑最重的一項，便會選出作分類之用。

<u>罪行類別</u>	<u>先前判罪</u>		<u>其後判罪</u>	
	1984年 遊蕩罪	1987年 遊蕩罪	1984年 遊蕩罪	1987年 遊蕩罪
強姦	1	-	2	-
非禮	4	4	4	2
謀殺／誤殺	8	1	1	-
傷人	27	23	9	2
嚴重毆打	37	25	29	4
襲警	5	2	4	2
刑事恐嚇	6	1	2	-
行劫	305	165	39	3
勒索	31	6	8	1
爆竊	66	28	25	5
盜竊／接贓	228	115	218	36
偷車	8	-	-	1
刑事毀壞	7	3	8	-
拒捕	5	1	24	-
性罪行	12	9	9	4
毒品罪行	201	72	382	75
賭博罪行	32	9	20	5
非法社團罪行	21	5	3	-
藏有武器／彈藥	4	-	-	-
藏有攻擊性武器	16	6	10	3
身懷盜竊工具	6	3	8	4
藏有可作非法用途的器械	4	4	20	12
干擾車輛	-	3	19	9
非法典當罪行	4	3	5	2
非法藏有	11	5	13	3
其他罪行	48	31	40	9
無其他判罪	245	135	440	477
總計	1342	659	1342	659

回應關於遊蕩法律的徵詢

A) 下列區議會對遊蕩法律所發表的意見，已轉送予小組委員會

- 1) 中西區區議會
- 2) 東區區議會
- 3) 觀塘區議會
- 4) 北區區議會
- 5) 深水埗區議會
- 6) 南區區議會
- 7) 荃灣區議會
- 8) 灣仔區議會
- 9) 黃大仙區議會
- 10) 油尖區區議會

B) 下列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對遊蕩法律所發表的意見，已轉送予小組委員會

- 1) 中西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 2) 東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 3) 觀塘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 4) 旺角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 5) 西貢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 6) 深水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 7) 沙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 8) 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 9) 大埔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 10) 荃灣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 11) 屯門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 12) 灣仔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 13) 黃大仙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 14) 油尖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 15) 1988年撲滅罪行委員會聯席會議小組討論（第6組）

C) 下列機構亦曾作出回應

- 1) 香港公義促進會
- 2) 中央青年事務委員會
- 3) 香港大律師公會
- 4)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 5)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 6)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 7) 香港家庭福利會
- 8) 香港青年協會
- 9) 香港律師會
- 10) 律師會法律輔導計劃
- 11) 香港大學法律系梅茂勤
- 12) 保良局
- 13) 石湖墟商會有限公司
- 14) 香港戒毒會
- 15) 香港善導會
- 16) 基督教女青年會牛頭角外展隊

小組委員會建議——
警方提出宜由遊蕩罪涵蓋的罪項

刑罰

1.	盜竊——第 210 章第 9 條	監禁 10 年
2.	行劫——第 210 章第 10 條	終身監禁
3.	爆竊——第 210 章第 11 條	監禁 14 年
4.	偷車——第 210 章第 14 條	監禁 3 年
5.	勒索——第 210 章第 23 條	監禁 14 年
6.	接贓——第 210 章第 24 條	監禁 14 年
7.	恐嚇——第 200 章第 24 條	罰款 2000 元 監禁 2 年
8.	毆打——第 200 章第 25 條	罰款 2000 元 監禁 2 年
9.	刑事毀壞——第 200 章第 60 條	終身監禁／ 監禁 10 年
10.	強姦——第 200 章第 118 條	終身監禁
11.	非禮——第 200 章第 122 條	監禁 5 年
12.	誘人作不道德行爲——第 200 章第 147 條	罰款 1000 元 監禁 6 個月
13.	當眾作淫褻行爲——第 200 章第 148 條	罰款 1000 元 監禁 6 個月
14.	蓄意傷人——第 212 章第 17 條	終身監禁
15.	使身體受嚴重傷害——第 212 章第 19 條	監禁 3 年

刑罰

- | | | |
|-----|------------------------------|--------|
| 16. | 毆打而引致他人身體實際損傷——第 212 章第 39 條 | 監禁 3 年 |
| 17. | 普通毆打——第 212 章第 40 條 | 監禁 1 年 |
| 18. | 雞姦——第 212 章第 49 條 | 終身監禁 |
| 19. | 粗獷性行爲——第 212 章第 51 條 | 監禁 2 年 |

小組委員會建議——
香港法例第 200 章刑事罪行條例第 160(1)條

（由法律草擬專員為小組委員會擬定）

160. (1) 任何人於公眾地方或任何建築物的公用部分遊蕩，而當時情況又合理顯示他意圖觸犯應予拘捕的罪行的話，如他不能向警務人員為自己圓滿解說及圓滿解釋在該處逗留的原因，即屬犯法，一經定罪，可處罰款.....元及監禁 6 個月。

(1A) 在第(1)款項下罪行的訴訟中，被告可證明下列兩點來替自己辯護：

(a) 雖然他未能按照第(1)款的規定作出圓滿的解說或解釋，但他其實是有圓滿的解說和解釋的；及

(b) 在當時情況下，他有理由未能作出圓滿的解說或解釋。

(1B) 任何人在第(1)款項下控罪的聆訊中所作的證供，不得在任何其他刑事訴訟中接納為針對他的證供，除非他被指控的是香港法例第 200 章刑事罪行條例第 V 部（偽證界）項下的一項罪行。

(1C) 在第(1)款項下罪行以外的罪行的訴訟中，第(1)款不會使原本不能在該等訴訟中獲得法庭接納的證供獲得接納。

分析建議修訂的香港法例第 200 章刑事罪行條例第 160 條

現行法律

1. 第 160(1)條包羅所有令人認為有不軌意圖的遊蕩行為 (*Sham Chuen* [1986]A.C. 887 at 896E.)
2. 至於那一類別人士有權要求被人察覺在可疑情況下遊蕩的人給予圓滿解說或解釋，第 160 條並無限定。
3. 被告未能即時給予圓滿解說或解釋的理由，對現行第 160(1)條下的控罪，並不是完全適切的答辯。
4. 雖然這與樞密院在 *Sham Chuen* 一案(第 897C-D 頁)中所給予的意見有出入，不過，根據英國司法權威論據，疑犯在如果未能圓滿解說或解釋便會被捕的威脅下所作的回答，可以在其他刑事控罪中，採納為針對他的證據。
5. 一般來說，被告在法庭上所作證供，會否在其他控罪上用來針對他，並無保障。

修訂建議

第 160(1)條項下“遊蕩”一詞的範圍應限於令人有理由認為是有犯罪意圖的行為，而有關罪行的刑罰是由法律規定的或是可處監禁逾 12 個月的。

祇有警務人員才應有權要求可疑遊蕩者解說及解釋。

疑犯雖有圓滿的解說及解釋，但被查問時因合理原因而未能作出的話，應有“第二次機會”在庭上提出。令法庭相信他的解說或解釋，並相信他當時未能作出解說或解釋是有理由的，應是被告的責任。法官要權衡證供的可信性。

第(1)款對通常的緘默權的剝奪，應祇限於該款項下的罪行。該款授予要求疑犯回答查問的權力，但在正常自願性規則下不獲接納在其他控罪中針對疑犯的回答，不應因而獲得接納。

不應令被告因為恐怕自己在法庭上所作的解釋可能會用於另一項控罪上針對他，以致不敢利用建議下的“第二次機會”來辯護。